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6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8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8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106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119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122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12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1
七、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3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5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2020年7月30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以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前身仙迪有限公司 2001 年由杨增松、林聪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至今股权发生多次变动。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2018 年和 2019 年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44.02 万元和 986.32 万元。2019 年，深创投、红土投资与仙迪投资、杨增松、陈妙虹、发行人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况出现时，深创投与红土投资有权要求杨增松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7.41% 的股份中全部或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

（1）披露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 2017 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其中 2019 年四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7 日杨增松分别将其持有仙迪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六位自然人，除李斐受让单价为 2 元/每注册资本外，其他股东受让单价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分析上述股权转让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 23 日，阳猛以持有的伊贝诗化妆品 12% 的股权对仙迪有限进行增资，协商作价 4,1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0.51 元/每注册资本，请说明并披露对伊贝诗化妆品 12% 股权、仙迪有限股份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披露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

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6）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情形；

（7）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对象、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说明 2019 年 5 月、12 月两次股份支付授予价格及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披露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10）深创投、红土投资与仙迪投资、杨增松、陈妙虹、发行人签署了对赌协议，请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他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仙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情况、凝心投资与钜智投资关于目前合伙人任职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税事项的说明。

（二）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况的说明。

（三）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四）登录发行人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查询。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2. 历次验资报告；

3. 《审计报告》；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确认函》；

6. 仙迪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承诺函；

8. 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的工商资料；

9. 发行人的花名册；

10. 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股东及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目前全部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承诺函》；

11. 实际控制人的纳税凭证；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13. 杨增松、陈妙虹出具的关于纳税的相关承诺函；

14.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15. 深创投、红土智能、杨增松、陈妙虹、仙迪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文件或安排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说明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仙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约定的出资时间	股东约定的出资方式	股东实际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约定出资
2001年4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股东应在2001年4月30日前足额出资	货币资金	2001年3月19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1]028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6日，仙迪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是
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股东应在2009年12月23日前足额出资	货币资金	2009年12月23日，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毅华所验字[2009]260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3日，仙迪有限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杨增松以现金实缴。	是
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股东应在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	货币资金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工商验资专用）》，杨增松于2012年9月14日缴纳了全部增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8月31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7]08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4日，仙迪有限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杨增松以现金实缴。2020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22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4日，仙迪有限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杨增松以现金实缴。	是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股东应在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	货币资金	2016年8月18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6]061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5日，仙迪有限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杨增松以现金实缴。	是
2018年4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货币资金	2018年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52号），验证：截至2018年9月	是

			6 日，仙迪有限新增的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仙迪投资以现金实缴。	
2019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894.7368 万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后 60 日内，就股东将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伊贝诗化妆品 1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之事宜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非货币（股权作价出资）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仙迪有限已收到阳猛以持有的伊贝诗化妆品 12% 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55.2632 万元。	是
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未明确约定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9 号），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	是
2019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6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署的《增资合同》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发出《付款通知书》、股东会决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货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4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的 96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深创投、红土智能以现金实缴。	是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

2. 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 2017 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其中 2019 年四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7 日杨增松分别将其持有仙迪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六位自然人，除李斐受让单价为 2 元/每注册资本外，其他股东受让单价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分析上述股权转让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 23 日，阳猛以持有的伊贝诗化妆品 12% 的股权对仙迪有限进行增资，协商作价 4,1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0.51 元/每注册资本，请说明并披露对伊贝诗化妆品 12% 股权、仙迪有限股份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仙迪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 9 月	杨增松将其持有仙迪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妙虹	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陈妙虹系杨增松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18 年 4 月	仙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仙迪投资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认缴	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在本次增资前，仙迪有限、仙迪投资均系杨增松、陈妙虹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18	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5.5%	转让价格为 2 元/	本次转让系股权激励

	年 12 月	的股权（对应 4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凝心投资，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1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钜智投资	每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注册资本给予员工股权激励。	励计划，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9 年 5 月	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0.7368%的股权（对应 55.26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0.5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斐，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5.2632%的股权（对应 394.7368 万元注册资本）以 394.7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妙虹，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5.2632%的股权（对应 394.7368 万元注册资本）以 394.7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钟强，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2.1053%的股权（对应 157.894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7.89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映珠，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1.0526%的股权（对应 78.9474 万元注册资本）以 78.947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婉霞，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1.0526%的股权（对应 78.9474 万元注册资本）以 78.947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婉萍	除李斐的转让价格为 2 元/每注册资本，其余股东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就李斐受让股权的事项，定价依据为参考注册资本给予员工股权激励。就其余股东的受让事项，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向李斐转让股权系对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除李斐外其他受让方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中一人，定价具有合理性。
5	2019 年 5 月	仙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894.7368 万元，本次增加的 394.7368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阳猛以伊贝诗化妆品 12%的股权作价 4,150 万元认缴，其中 394.736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755.263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增资价格约为 10.51 元/每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北方亚事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23-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23-002 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23-007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仙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8,837.64 万元。本次增资参考了前述评估报告，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19 年 9 月	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2%的股权（对应 157.894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18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曾少强	增资价格约为 11.51 元/每注册资本。双方参考仙迪有限 2019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前次增资价格、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19 年 9 月	仙迪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6,072,238.94 元折成股份 12,000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参考了天健会计	-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仙迪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仙迪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 86,072,238.94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139 号）及北方亚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530 号）	
8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60 万元；本次增加的 960 万元注册资本中，深创投以人民币 5,200 万元认缴 416 万元，红土智能以人民币 6,800 万元认缴 544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2.50 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对发行人投资前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	本次增资的价格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依据为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对发行人投资前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1.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中，向李斐转让股权系对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李斐的受让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凝心投资、钜智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均为 2 元/每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中，向陈妙虹转让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除李斐、陈妙虹外，其他受让方系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姐或女儿，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 5 月增资事项

2019 年 5 月 15 日，北方亚事出具了《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23-002 号）（以下简称“伊贝诗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伊贝诗化妆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4,721.82 万元。

根据伊贝诗资产评估报告，伊贝诗化妆品为一家化妆品的销售公司，无自己的生产线，导致伊贝诗化妆品的账面资产偏低，是一家轻资产公司，轻资产公司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无形资产上，如客户资源、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品牌等，自成立以来，伊贝诗化妆品形成了良好的销售渠道、优质的品牌建设，良好的管理团队等，这些资产的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上得以体现，而收益法则很好地体现了各项资产的整体收益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伊贝诗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承诺函，在伊贝诗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该等人员承诺评估结论合理。

2019年5月27日，北方亚事出具了《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23-007号）（以下简称“仙迪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仙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8,837.64万元。

根据仙迪有限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仙迪有限全资子公司仙迪达首采用了资产基础评估，由于公司全部产品对关联公司进行销售，因此，没有采用收益法评估，导致其价值存在低估；仙迪有限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销售网络，优质的品牌，该部分资产价值没有在资产基础法中得到体现。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仙迪有限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承诺函，在仙迪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该等人员承诺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增资中，仙迪有限的新增股权及用于出资的伊贝诗化妆品12%的股权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价，价格公允。

（三）披露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1. 凝心投资的历史沿革

(1) 2018 年 8 月 设立

凝心投资系由杨增松、陈妙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杨增松以货币出资 7 万元，陈妙虹以货币出资 3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凝心投资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凝心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00%
2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2018 年 12 月 增资（出资额增加至 825 万）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凝心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凝心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825 万元；本次新增的认缴出资额 815 万元，由杨增松认缴 224.6 万元，阳猛认缴 70 万元，蔡松江认缴 61.6 万元，江云钦认缴 49 万元，李静认缴 36.4 万元，林柏言认缴 30 万元，顾劲松认缴 25.6 万元，方晓慧认缴 24.2 万元，冯增强认缴 22 万元，周诏认缴 20 万元，李文斌认缴 20 万元，陈义华认缴 17.6 万元，李想认缴 17.6 万元，张文红认缴 16.8 万元，陈瑞临认缴 16.8 万元，杨海涛认缴 16 万元，邓云飞认缴 15.6 万元，石兼认缴 14 万元，陈书兵认缴 13.2 万元，陈存良认缴 13 万元，陈洗照认缴 12 万元，贾海江认缴 11.2 万元，周君哲认缴 11.2 万元，张杰认缴 10 万元，卜令举认缴 9.6 万元，冷志民认缴 9 万元，王启旻认缴 12 万元，苑鲁宁认缴 12 万元，庄华认缴 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231.6000	28.0727%
2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3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4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6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7	顾劲松	有限合伙人	25.6000	3.1030%
8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9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10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2	陈义华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1333%
13	李想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1333%
14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5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6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9394%
17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8	石兼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970%
19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20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21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2	王启旻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3	苑鲁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4	贾海江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5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7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8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9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30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3) 2019 年 4 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5 日，凝心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苑鲁宁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2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同日，苑鲁宁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9 年 4 月 25 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243.6000	29.5273%

2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3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4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6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7	顾劲松	有限合伙人	25.6000	3.1030%
8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9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10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2	陈义华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1333%
13	李想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1333%
14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5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6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9394%
17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8	石兼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970%
19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20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21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2	王启旻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3	贾海江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4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6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7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8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29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4) 2019 年 7 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21 日，凝心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李想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7.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王启旻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2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同日，杨增松与李想、王启旻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9 年 7 月 8 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273.2000	33.1151%
2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3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4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6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7	顾劲松	有限合伙人	25.6000	3.1030%
8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9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10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2	陈义华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1333%
13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4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5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9394%
16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7	石兼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970%
18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19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20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1	贾海江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2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3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4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5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6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27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5）2019 年 8 月 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凝心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顾劲松将其持有的凝心投资 25.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2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同日，顾劲松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9 年 8 月 13 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298.8000	36.2182%
2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3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4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6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7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8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9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0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陈义华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1333%
12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3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4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9394%
15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6	石兼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970%
17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18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19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20	贾海江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1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3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4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5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26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6）2019 年 8 月 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22 日，凝心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陈义华将其持有的凝心投资 17.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同日，陈义华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9 年 8 月 28 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316.4000	38.3515%
2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3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4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6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7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8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9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0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2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3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9394%
14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5	石兼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970%
16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17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18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19	贾海江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0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2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2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3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4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25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7）2020 年 4 月 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 月 7 日，石兼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石兼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4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5.1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2020 年 3 月 23 日，贾海江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贾海江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1.2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2020 年 4 月 10 日，凝心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事宜。

2020年4月27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341.6000	41.4061%
2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3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4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6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7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8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9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0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2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3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9394%
14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5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16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17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18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19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0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1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2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23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8）2020年6月 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4月23日，杨海涛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海涛将其持有凝心投资16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17.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2020年5月12日，杨增松与刘学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增松将其持有凝心投资78.95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学东。

2020年6月8日，凝心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0年6月11日，凝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凝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278.6500	33.7758%
2	刘学东	有限合伙人	78.9500	9.5697%
3	阳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4848%
4	蔡松江	有限合伙人	61.6000	7.4667%
5	江云钦	有限合伙人	49.0000	5.9394%
6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4121%
7	林柏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8	方晓慧	有限合伙人	24.2000	2.9333%
9	冯增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6667%
10	周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1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42%
12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3	陈瑞临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0364%
14	邓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8909%
15	陈书兵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000%
16	陈存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758%
17	陈洗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45%
18	周君哲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3576%
19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21%
20	卜令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1636%
21	冷志民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22	庄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48%
23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36%
合计			825.0000	100.0000%

2. 钜智投资的历史沿革

（1）2018年8月 设立

钜智投资系由杨增松、陈妙虹于2018年8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其中杨增松以货币出资7万元，陈妙虹以货币出资3万元。

2018年8月16日，钜智投资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凝心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00%
2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2018年12月 增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225万元）

2018年12月10日，钜智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钜智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225万元；本次新增的认缴出资额215万元，由杨增松认缴67.4万元，余海霞认缴12.4万元，王贤荣认缴12.0万元，李玉慈认缴10.4万元，唐飞认缴10.4万元，杨小东认缴9.0万元，王群认缴9.0万元，殷德翩认缴9.0万元，张鹏认缴8.0万元，谭建保认缴8.0万元，张咪咪认缴7.0万元，王中认缴6.0万元，包聿翰认缴6.0万元，石玉华认缴5.6万元，陈泽慧认缴5.6万元，张子生认缴5.6万元，谭雪梅认缴5.2万元，苑嘉星认缴5.2万元，李成丹认缴4.8万元，庄鑫涛认缴4.4万元，叶焕新认缴4.0万元。

2018年12月20日，钜智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钜智投资财产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74.4000	33.0667%
2	余海霞	有限合伙人	12.4000	5.5111%
3	王贤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3333%
4	李玉慈	有限合伙人	10.4000	4.6222%
5	唐飞	有限合伙人	10.4000	4.6222%
6	杨小东	有限合伙人	9.0000	4.0000%
7	王群	有限合伙人	9.0000	4.0000%
8	殷德翩	有限合伙人	9.0000	4.0000%
9	张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556%
10	谭建保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556%
11	张咪咪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111%
12	王中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667%
13	包聿翰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667%

14	石玉华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889%
15	陈泽慧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889%
16	张子生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889%
17	谭雪梅	有限合伙人	5.2000	2.3111%
18	苑嘉星	有限合伙人	5.2000	2.3111%
19	李成丹	有限合伙人	4.8000	2.1333%
20	庄鑫涛	有限合伙人	4.4000	1.9556%
21	叶焕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778%
22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33%
合计			225.0000	100.0000%

(3) 2019 年 12 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钜智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杨增松将其持有钜智投资 46.052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宋文祥，将其持有钜智投资 15.7895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代志。

同日，杨增松与宋文祥、王代志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钜智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钜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普通合伙人	12.5579	5.5747%
2	宋文祥	有限合伙人	46.0526	20.4678%
3	王代志	有限合伙人	15.7895	7.0175%
4	余海霞	有限合伙人	12.4000	5.5111%
5	王贤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3333%
6	李玉慈	有限合伙人	10.4000	4.6222%
7	唐飞	有限合伙人	10.4000	4.6222%
8	杨小东	有限合伙人	9.0000	4.0000%
9	王群	有限合伙人	9.0000	4.0000%
10	殷德翩	有限合伙人	9.0000	4.0000%
1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556%
12	谭建保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556%
13	张咪咪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111%
14	王中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667%
15	包聿翰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667%
16	石玉华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889%

17	陈泽慧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889%
18	张子生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889%
19	谭雪梅	有限合伙人	5.2000	2.3111%
20	苑嘉星	有限合伙人	5.2000	2.3111%
21	李成丹	有限合伙人	4.8000	2.1333%
22	庄鑫涛	有限合伙人	4.4000	1.9556%
23	叶焕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778%
24	陈妙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33%
合计			225.0000	100.0000%

3. 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的出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凝心投资目前的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增松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学东	公司研发总经理
3	阳猛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蔡松江	仙迪达首经理
5	江云钦	监事会主席
6	李静	伊贝诗化妆品 CS 渠道总经理
7	林柏言	公司 CS 销售总监
8	方晓慧	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9	冯增强	公司财务总监
10	周诏	公司财务副总监
11	李文斌	可点电商副总经理，伊贝诗化妆品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12	张文红	公司培训总监、品牌总经理助理
13	陈瑞临	公司监事、果本后勤保障中心总监
14	邓云飞	公司培训总监
15	陈书兵	伊贝诗化妆品市场推广总监
16	陈存良	仙迪达首生产副总经理
17	陈洗照	伊贝诗化妆品 KA 商超事业部总监
18	周君哲	公司电子商务总监
19	张杰	可点电商营销总监
20	卜令举	伊贝诗化妆品品牌管理部总监
21	冷志民	公司生产总监

22	庄华	公司韩语翻译
23	陈妙虹	公司董事

(2) 钜智投资目前的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增松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宋文祥	公司品牌总经理
3	王代志	公司首席信息官
4	余海霞	公司策划推广部高级经理
5	王贤荣	公司伊贝诗形象管理部经理
6	李玉慈	仙迪达首质管部经理
7	唐飞	公司采购经理
8	杨小东	伊贝诗化妆品物控经理
9	王群	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殷德翩	伊贝诗化妆品推广策划经理
11	张鹏	公司电商运营副总监
12	谭建保	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13	张咪咪	伊贝诗化妆品分销经理
14	王中	公司商品开发经理
15	包聿翰	公司技术员
16	石玉华	公司财务副经理
17	陈泽慧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金主管
18	张子生	公司技术员
19	谭雪梅	伊贝诗化妆品区域经理、客服经理
20	苑嘉星	伊贝诗化妆品跟单经理
21	李成丹	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2	庄鑫涛	公司财务副经理
23	叶焕新	仙迪达首生产经理
24	陈妙虹	公司董事

(3) 已退出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退出时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苑鲁宁	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9年4月25日
2	李想	化妆品协同创新研究所副所长	2019年7月8日
3	王启旻	数字营销中心总经理	2019年7月8日
4	顾劲松	果本品牌事业总经理	2019年8月13日
5	陈义华	电商渠道事业部总监	2019年8月28日
6	石兼	培训中心总监	2020年4月27日
7	贾海江	市场中心总监	2020年4月27日

8	杨海涛	诗婷露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11 日
---	-----	--------------	-----------------

根据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目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承诺函》，该等合伙人确认其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凝心投资及钜智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承诺函》，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杨增松访谈，杨增松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 2012 年 9 月增资未在当时履行验资手续（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前身仙迪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之“4. 2012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外，仙迪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或变更登记亦或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仙迪有限 2012 年 9 月增资未在当时履行验资手续事项，根据《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若干实施意见》”）的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虽然仙迪有限未在当时履行验资手续，但符合《若干实施意见》的规定，根据《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7]083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22号），本次增资涉及的全部注册资本已于2012年9月14日缴足；就该次增资事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2年9月核准仙迪有限变更登记。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符合《若干实施意见》的规定，仙迪有限未在当时履行验资手续之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

（五）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1.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聪	杨增松	400,000	300,000	实际控制人系受让方，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增松	陈妙虹	600,000	600,000	转让方无转让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增松	凝心投资	4,125,000	8,250,000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25,000 元
	杨增松	钜智投资	1,125,000	2,250,000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5,000 元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增松	李斐	552,632	1,105,264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0,526.4 元
	杨增松	杨钟强	3,947,368	3,947,368	转让方无转让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杨增松	陈妙虹	3,947,368	3,947,368	
	杨增松	杨映珠	1,578,947	1,578,947	
	杨增松	杨婉霞	789,474	789,474	
	杨增松	杨婉萍	789,474	789,474	
2019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杨增松	曾少强	1,578,947	18,180,000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317,992.6 元

注：就2019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2,000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与9,090

元的印花税作为合理费用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如上表所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2. 历次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仙迪有限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6,072,238.94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仙迪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仙迪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86,072,238.94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查阅《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139号）、《验资报告》（天健审[2019]3-49号），本次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为37,552,632.00元，系2019年5月阳猛向仙迪有限增资时的溢价形成。

本次股份制改造中，发行人注册资本新增41,052,632.00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就其中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化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元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杨增松和陈妙虹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114,555.48元和40,586元；剩余新增注册资本37,552,632元均由股改前的资本公积（均由资本溢价形成）转化而来，发行人未就该部分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以下简称“198号文”），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以下简称“289号文”），198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

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以下简称“54 号文”），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咨询，该平台明确 198 号文、289 号文现行有效，符合 198 号文、289 号文的情况可以正常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 12366 电话咨询深圳市税务局的回复，“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的变更中，上述情形中股东未实际取得所得，不存在利润分配行为，暂无需缴纳该环节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海税务所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称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由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需要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已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如未来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的认定或其法规适用发生变化而认为实际控制人尚有未完成的个税缴纳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如未来税务机关认定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股东尚有未完成的个税缴纳义务，导致本人被追缴相关税款、滞纳金或遭受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滞纳金或遭受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并就发行人上述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3. 历次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纳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利润分配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仙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1,2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杨增松的分配金额为 1,176 万元，陈妙虹的分配金额为 24 万元。

根据杨增松、陈妙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杨增松、陈妙虹已就本次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分红金额（万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杨增松	1,176.00	235.20
陈妙虹	24.00	4.80

（2）2018 年 9 月 第二次利润分配

2018 年 9 月 1 日，仙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仙迪投资的分配金额为 3,600 万元，杨增松的分配金额为 2,352 万元，陈妙虹的分配金额为 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杨增松、陈妙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杨增松、陈妙虹已就本次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分红金额（万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杨增松	2,352.00	470.40
陈妙虹	48.00	9.60

（3）2018 年 12 月 第三次利润分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仙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2,8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仙迪投资的分配金额为 1,680 万元，杨增松的分配金额为 1,097.60 万元，陈妙虹的分配金额为 22.40 万元。

根据杨增松、陈妙虹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杨增松、陈妙虹已就本次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分红金额（万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杨增松	1,097.60	219.52
陈妙虹	22.40	4.48

（4）2020 年 4 月 第四次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行人现有股本 12,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88 万元，其中，杨增松获得 500.40 万元，陈妙虹获得 207.36 万元，凝心投资获得 188.10 万元，钜智投资获得 51.30 万元。

就本次利润分配，杨增松作为合伙人还通过凝心投资、钜智投资分别获得 81.5328 万元、2.8632 万元，陈妙虹作为合伙人还通过凝心投资、钜智投资分别获得 0.684 万元、0.6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凝心投资、钜智投资已就杨增松、陈妙虹于本次利润分配中取得的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分红金额（万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杨增松	584.796	116.9592
陈妙虹	208.728	41.745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仙迪投资	68,400,000	52.7778%
2	杨增松	16,668,000	12.8611%
3	陈妙虹	6,912,000	5.3333%
4	凝心投资	6,270,000	4.8380%
5	杨钟强	6,000,000	4.6296%

6	阳猛	6,000,000	4.6296%
7	红土智能	5,440,000	4.1975%
8	深创投	4,160,000	3.2099%
9	杨映珠	2,400,000	1.8519%
10	曾少强	2,400,000	1.8519%
11	钜智投资	1,710,000	1.3194%
12	杨婉霞	1,200,000	0.9259%
13	杨婉萍	1,200,000	0.9259%
14	李斐	840,000	0.6481%
合计		129,6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红土智能	已备案	SY411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50
2	深创投	已备案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仙迪投资出具的说明，其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迪投资、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的股权机构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1. 仙迪投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9,800.000	98.00%

2	陈妙虹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 凝心投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增松	278.6500	33.7758%
2	刘学东	78.9500	9.5697%
3	阳猛	70.0000	8.4848%
4	蔡松江	61.6000	7.4667%
5	江云钦	49.0000	5.9394%
6	李静	36.4000	4.4121%
7	林柏言	30.0000	3.6364%
8	方晓慧	24.2000	2.9333%
9	冯增强	22.0000	2.6667%
10	周诏	20.0000	2.4242%
11	李文斌	20.0000	2.4242%
12	张文红	16.8000	2.0364%
13	陈瑞临	16.8000	2.0364%
14	邓云飞	15.6000	1.8909%
15	陈书兵	13.2000	1.6000%
16	陈存良	13.0000	1.5758%
17	陈洗照	12.0000	1.4545%
18	周君哲	11.2000	1.3576%
19	张杰	10.0000	1.2121%
20	卜令举	9.6000	1.1636%
21	冷志民	9.0000	1.0909%
22	陈妙虹	3.0000	0.3636%
23	庄华	4.0000	0.4848%
合计		825.0000	100.0000%

3. 钜智投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祥	46.0526	20.4678%
2	王代志	15.7895	7.0175%
3	杨增松	12.5579	5.5747%
4	余海霞	12.4000	5.5111%
5	王贤荣	12.0000	5.3333%
6	李玉慈	10.4000	4.6222%
7	唐飞	10.4000	4.6222%

8	杨小东	9.0000	4.0000%
9	王群	9.0000	4.0000%
10	殷德翩	9.0000	4.0000%
11	张鹏	8.0000	3.5556%
12	谭建保	8.0000	3.5556%
13	张咪咪	7.0000	3.1111%
14	王中	6.0000	2.6667%
15	包聿翰	6.0000	2.6667%
16	石玉华	5.6000	2.4889%
17	陈泽慧	5.6000	2.4889%
18	张子生	5.6000	2.4889%
19	谭雪梅	5.2000	2.3111%
20	苑嘉星	5.2000	2.3111%
21	李成丹	4.8000	2.1333%
22	庄鑫涛	4.4000	1.9556%
23	叶焕新	4.0000	1.7778%
24	陈妙虹	3.0000	1.3333%
合计		225.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

（七）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1. 历次股权变动与股份支付确认情形

（1）报告期前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历次股权变动包括 2006 年 7 月股东林聪因退出投资而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以及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均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1	2017 年 9 月，杨增松将其持有仙迪有限 2%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妙虹	1 元/每注册资本	陈妙虹系杨增松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2018年4月，仙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增加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仙迪投资以人民币4,500万元认缴	1元/每注册资本	在本次增资前仙迪有限、仙迪投资均系杨增松、陈妙虹合计持股100%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2018年12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5.5%的股权（对应412.5万元注册资本）以8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凝心投资，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1.5%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注册资本）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钜智投资	2元/每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份评估的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4	2019年5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0.7368%的股权（对应55.2632万元注册资本）以110.52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斐	2元/每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中，向李斐转让股权系对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根据股份评估的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5	2019年5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5.2632%的股权（对应394.7368万元注册资本）以394.73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妙虹，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5.2632%的股权（对应394.7368万元注册资本）以394.73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钟强，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2.1053%的股权（对应157.8947万元注册资本）以157.894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映珠，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1.0526%的股权（对应78.9474万元注册资本）以78.94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婉霞，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1.0526%的股权（对应78.9474万元注册资本）以78.94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婉萍	1元/每注册资本	陈妙虹系杨增松的配偶，其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杨钟强、杨映珠、杨婉萍、杨婉霞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兄弟、姐姐与女儿，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	2019年5月，仙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894.7368万元，本次增加的394.7368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阳猛以伊贝诗化妆品12%的股权作价4,150万元认缴，其中394.736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755.263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10.51元/每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将少数股东调整至发行人层面持股，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6	2019年9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2%的股权（对应157.8947万元注册资本）以1,818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曾少强	11.51元/每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综合考虑了仙迪有限前次增资价格、行业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7	2019年9月，仙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6,072,238.94	本次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元折成股份 12,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 币 1 元；剩余 86,072,238.94 元列入资本公 积金	
8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60 万元；本次增加的 960 万元注册资本中，深创投以人民币 5,200 万元认缴 416 万元，红土智能以人民币 6,800 万元认缴 544 万元	12.50 元/股	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参考依据为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对发行人投资前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

①凝心投资

自 2018 年 8 月设立以来，凝心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1	2018 年 12 月，凝心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凝心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825 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815 万元均由员工认缴。当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 5.5% 的股权（对应 4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凝心投资。	本次变动系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评估的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2	2019 年 3 月，苑鲁宁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2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本次转让系员工离职，杨增松按照合伙协议收回前次转让股权，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2019 年 6 月，杨增松与李想、王启旻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想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7.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王启旻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2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本次转让系员工离职，杨增松按照合伙协议收回前次转让股权，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4	2019 年 8 月，顾劲松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劲松将其持有的凝心投资 25.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2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本次转让系员工离职，杨增松按照合伙协议收回前次转让股权，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	2019 年 8 月，陈义华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义华将其持有的凝心投资 17.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本次转让系员工离职，杨增松按照合伙协议收回前次转让股权，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6	2020 年 1 月，石兼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石兼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4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5.1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2020 年 3 月，贾海江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贾海江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1.2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本次转让系员工离职，杨增松按照合伙协议收回前次转让股权，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7	2020 年 4 月，杨海涛与杨增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海涛将其持有凝心投资 1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 1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增松。	本次转让系员工离职，杨增松按照合伙协议收回前次转让股权，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8	2020年5月，杨增松与刘学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增松将其持有凝心投资78.95万元的认缴出资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学东。	本次转让中，向刘学东转让出资份额系对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	---	--

② 钜智投资

自2018年12月成立以来，钜智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1	2018年12月，钜智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钜智投资的认缴出资由10万元增加至225万元，均由员工认缴。当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1.5%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注册资本）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钜智投资。	本次变动系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评估的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2	2019年12月，杨增松与宋文祥、王代志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增松将其持有钜智投资46.0526万元的认缴出资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宋文祥，将其持有钜智投资15.7895万元的认缴出资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代志。	本次转让中，向宋文祥、王代志转让出资份额系对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2. 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含2020年1-6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0元、3,144.02万元、986.32万元和3.45万元。

除以上股权变动情况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八）深创投、红土投资与仙迪投资、杨增松、陈妙虹、发行人签署了对赌协议，请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不涉及对赌条款，《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包括“股权回购”等对赌内容，发行人系《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第 5.7 条的规定，该协议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

根据深创投、红土智能、杨增松、陈妙虹、仙迪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文件或安排的说明》，前述主体明确：除《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约定了深创投、红土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宜的其他合同、协议等任何形式的书面文件，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9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9 年 5 月的增资中伊贝诗化妆品 12%股权、仙迪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

（三）凝心投资、钜智投资目前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仙迪有限 2012 年 9 月增资未在当时履行验资手续外，仙迪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或变更登记亦或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仙迪

有限 2012 年 9 月增资未在当时履行验资手续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五）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

（七）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八）发行人系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就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取得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共计 36 项，就其自行或委托生产的 794 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经取得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等。发行人子公司仙迪达首取得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

（2）列示到期或临近有效期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披露相关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3）2017 年 6 月，仙迪达首因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被行政处罚；2018 年 12 月，又因生产不合格化妆品（同一款产品）被行政处罚。2019 年 11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福海所发现仙迪达首生产废水未完全有效收集处理，未完成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向其下发了《环境监察意见书》。

请披露上述处罚具体事由、涉及产品的产销情况及收入占比，仙迪达首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原因，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4）按照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情况，披露产品是否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

（5）披露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6）补充披露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是否遵守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果本系列产品中有多个产品生产国为韩国，羽皙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为株式会社艺术集堂、美研创新株式会社。请说明上述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如是，补充披露产品进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产品名称、类别、用途、进口来源、采购方式、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对应销售情况等，并说明销售上述产品是否为贸易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各期确认情况；结合进口国分布情况说明产品进出口政策、贸易环境、汇率变动是否存在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资质情况（包括目前有效的全部资质、过期的是否续期）、业务发展规划（部分产品目前暂无生产或推广计划）、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二）取得了仙迪达首关于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原因的说明。

（三）访谈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福海所工作人员、发行人策划推广部经理、发行人生产部门经理。

（四）登录百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级、区级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生态环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资质文件；

2. 《招股说明书》；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程序相关文件，包括《关于仙迪达首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7]械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械44号）、两次处罚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召回记录资料、《检验报告》（HZ2017A03251）；

5. 《环境监察意见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监管局调查询问笔录》；

6.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清单、产品入库记录文件及部分产品的全套生产记录文件；

7.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发行人目前主要广告文本、视频，关于广告投诉的沟通与和解文件；

9. 发行人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文件、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检测报告》（报告号：20200731E02号）；

10.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统计表、登

记表、签到表、安全值班记录、安全检查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预案演练照片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

1. 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就业务经营取得的各项资质文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就化妆品的生产，其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仙迪达首自行生产或由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委托仙迪达首生产。外协加工共分为两种，一类系发行人不直接提供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由外协加工商直接向发行人确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由外协加工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验收；另一类系发行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由外协加工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仙迪达首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国产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办理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就进口化妆品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办理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从事进口业务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仙迪达首、伊贝诗化妆品、沃尔诗化妆品已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履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资质与业务相匹配。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取得资质及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中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的仅有仙迪达首，仙迪达首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1	仙迪达首	粤妆 20160022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2016-04-27 至 2021-04-26

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国产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办理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就进口化妆品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办理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仙迪达首、伊贝诗化妆品、沃尔诗化妆品报告期内存在进口业务，该等主体已在报告期初或在报告期内开展进口业务前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履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备案登记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早备案日期	最新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932417	2011-07-25	2019-11-19
2	仙迪达首	04928110	2019-06-26	2019-06-26
3	伊贝诗化妆品	03074214	2015-09-02	2017-05-23
4	沃尔诗化妆品	03683229	2015-09-07	2018-05-22

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报关单位	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登记/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4453965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8-03
2	仙迪达首	4403960D0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9-28
3	伊贝诗化妆品	4403160EZ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10
4	沃尔诗化妆品	44031331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10

(3) 仙迪达首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向环保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履行了相关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环保事项	文件名称	文号
1	环评批复	《关于仙迪达首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宝批〔2019〕214号
2	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80077417X001Q

注1：仙迪达首曾于2011年7月25日、2015年12月23日分别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编号分别为“深宝环水批[2011]602732号”、“深宝环水批[2015]600839号”。上述环评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系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5]600839号”的环评批复对应建设项目的扩建项目。

注2：2019年12月21日，仙迪达首在网站（<http://www.bjghbkj.com>）上公示了深圳市北极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示期满后，仙迪达首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注3：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仙迪达首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580077417X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号二层，有效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蚝业路39号旭竟昌工业园的仓库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440300727167178N001Y	其他仓储业	2025年6月15日
2	伊贝诗化妆品	9144030058674636XA001W	其他仓储业	2025年6月15日
3	可点电商	91440300567084479k001Z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025年6月15日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化妆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列举的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3. 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业务调整，发行人部分产品目前暂无生产或推广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可美莉”、“舞蓓可”

发行人目前主推的化妆品品牌为“果本”、“伊贝诗”、“诗婷露雅”、“伊海专研”、“羽皙”，“可美莉”、“舞蓓可”品牌的化妆品近期暂无推广或生产计划，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可美莉”、“舞蓓可”品牌的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共计 5 项、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共计 30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2) 仙迪达首对外的 OEM 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空间有限，在未完成场地、产能大幅扩容前，发行人的自有产能将主要用于自主品牌的生产，暂不计划通过其生产子公司仙迪达首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化妆品的 OEM 服务。仙迪达首目前就对外的 OEM 业务拥有 51 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3) 产品升级及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

按照发行人的品牌发展战略，为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 & 更好的服务，发行人会不断对产品升级或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生产、销售计划，重点推进新品、热销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果本”、“伊贝诗”、“诗婷露雅”、“伊海专研”、“羽皙”品牌的部分产品属于被更新迭代的旧品或因市场销售情况不如预期而暂时没有大规模生产或推广计划，该等产品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该类产品共计 9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之“2.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第 7 项、第 22-23 项、第 26-31 项。

②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发行人暂无生产或推广计划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产品共计 274 项。

③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该类产品共计 29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

业务”之“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之“（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1-29项。

（b）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该类产品共计8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之“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之“（2）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13-20项。

（二）列示到期或临近有效期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披露相关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具体如下：

1.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可美莉美白乳	祛斑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J20160980	2016-08-30起四年
2	可美莉美白精华	祛斑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J20160869	2016-08-17起四年
3	可美莉 美白水	祛斑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J20160868	2016-08-17起四年
4	可美莉美白面霜	祛斑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J20160867	2016-08-17起四年

2.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
1	可美莉 济州积雪草面膜贴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68304	2016-09-07起四年
2	果本 果之精粹集中修护眼贴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J20168300	2016-09-07起四年
3	果本 莓之精粹集中修护面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J20167962	2016-08-29起四年
4	果本 豆之精粹集中修护面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J20167922	2016-08-29起四年
5	可美莉 济州无花果护手霜（果香）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69516	2016-09-23起四年
6	可美莉 济州山茶花护手霜（花香）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67744	2016-08-16起四年

7	可美莉 马油眼霜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67581	2016-08-16 起四年
8	可美莉 马油营养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67580	2016-08-16 起四年
9	可美莉 马油面霜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67579	2016-08-16 起四年
10	可美莉 马油精华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67573	2016-08-16 起四年
11	可美莉去角质爽肤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66443	2016-07-20 起四年
12	可美莉去角质啫喱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66442	2016-07-20 起四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发行人的品牌发展战略，为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 & 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停止对上述产品的生产计划，到期后均不会续期，鉴于该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 2017 年 6 月，仙迪达首因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被行政处罚；2018 年 12 月，又因生产不合格化妆品（同一款产品）被行政处罚。2019 年 11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福海所发现仙迪达首生产废水未完全有效收集处理，未完成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向其下发了《环境监察意见书》。请披露上述处罚具体事由、涉及产品的产销情况及收入占比，仙迪达首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原因，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具体事由、涉及产品的产销情况及收入占比，仙迪达首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原因，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1) 2017 年行政处罚事项

①具体事由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并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7]械 5 号）、《检验报告》（HZ2017A03251），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由如下：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对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的“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批号 01801H）出具了《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产品标签标示的防晒剂与产品批件配方一致；产品标签标示的防晒剂与产品检出成

分不一致（未检出标签标示的丁基甲氧基二恩甲酰基甲烷）”

2017年6月2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7]械5号），认定：仙迪达首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批号 01801H）共 978 支，前述化妆品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部销售完毕，并于 2016 年被召回 310 支，合计所得为 4,248.48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 20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82 号），认定仙迪达首生产的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②涉及产品的产销情况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记录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7]械5号），涉及的产品为“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批号为 01801H，前述化妆品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部销售完毕，并于 2016 年被召回 310 支，合计所得为 4,248.48 元。前述所得发生于报告期前，不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

③仙迪达首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原因

根据仙迪达首的说明，仙迪达首于 2014 年就“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取得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140253），就该批次产品的生产，工程师使用了在保证防晒指数的同时更加稳定的新型防晒剂，但仙迪达首未根据新配方重新申请新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故被主管单位认定为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行为。

④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仙迪达首的上述行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仙迪达首处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计人民币 21,242.40 元；（2）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 4,248.48 元；以及（3）没收涉案产品 310 支。

仙迪达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56,164.14 元，上述被罚没金额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仙迪达首受到的处罚为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产、吊销生产资质证书等较为严重的处罚；仙迪达首已足额缴纳罚款；2020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明确：仙迪达首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仙迪达首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8 年行政处罚事项

①具体事由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并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械 44 号），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由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对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的“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批号 R1719004）出具了《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产品标签标示的防晒剂与产品批件配方一致；产品标签标示的防晒剂与产品检出成分不一致（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乙基己基三嗪酮）”。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30 批次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 年第 106 号），认定仙迪达首生产的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2018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械 44 号），认定：2018

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3日，仙迪达首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批号 R1719004）共1580支；截至2018年11月8日，仙迪达首召回涉案产品373支；仙迪达首生产涉案产品的合计所得为7,060.95元。

②涉及产品的产销情况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记录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8]械44号），涉及的产品为“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批号为R1719004，前述化妆品共1,580支，截至2018年11月8日，仙迪达首召回涉案产品373支，仙迪达首生产涉案产品的合计所得为7,060.95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93,514,779.88元，前述涉案产品所得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0.0010%。

③仙迪达首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原因

根据仙迪达首的说明，仙迪达首于2014年就“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取得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G20140253），就该批次产品的生产，仙迪达首于生产该批次产品前，使用相关器具生产了其他防晒产品，导致了少许残留物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被混入该批次产品中，鉴于产品中被检出存在多于批件标识的成分，故被主管单位认定为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行为。

④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仙迪达首的上述行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仙迪达首处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计人民币35,304.75元；（2）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7,060.95元；以及（3）没收涉案产品373支。

仙迪达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832,472.43元，上述被罚没金额占比较小，该等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

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仙迪达首受到的处罚为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产、吊销生产资质证书等较为严重的处罚；仙迪达首已足额缴纳罚款；2020年3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明确：仙迪达首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仙迪达首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9年环境监察意见书事项

2019年11月27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福海所（以下简称“福海所”）在对仙迪达首现场检查时，认为仙迪达首生产废水未完全有效收集处理，未完成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就仙迪达首的前述行为，福海所于2019年11月28日下发《环境监察意见书》，鉴于仙迪达首“正在进行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配合整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责令仙迪达首：尽快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完善验收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于2019年12月27日前完成上述问题整改。（以下简称“仙迪达首2019年收到环境监察意见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调查询问笔录》，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仙迪达首存在生产废水未完全有效收集处理即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的情形，为解决该等问题，仙迪达首在2019年开始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在福海所现场检查时，前述自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建设。

针对《环境监察意见书》的要求，仙迪达首进行了相关整改，包括：仙迪达首完成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仙迪达首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仙迪达首于2019年12月21日公示了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2019年12月25日，仙迪达首向福海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0年4月1日，本所律师对福海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福海所工作人员确认《环境监察意见书》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仙迪达首的整改符合福海所要求；2017年1月1日至访谈当日，仙迪达首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仙迪达首2019年收到环境监察意见的事项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仙迪达首目前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程序。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出具了证明文件，明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级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生态环境）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四) 按照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情况，披露产品是否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清单、产品入库记录文件及部分产品的全套生产记录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已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具体如下：

(1) 特殊用途化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均已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之“2.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第 1-6 项、第 8-21 项、第 23-25 项、第 27 项、第 31-32 项。

除上述目前仍旧有效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了下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该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目前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生产该等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仙迪达首	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40253	2014-04-02 起四年
2	仙迪达首	诗婷露雅隔离美白防晒霜 SPF30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40255	2014-04-02 起四年
3	仙迪有限	伊贝诗清莹美白防晒乳 SPF28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51959	2015-10-09 起四年

（2）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①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均已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取得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了下列《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该等《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目前已注销，注销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生产该等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1	果本经典耀出色限量口红笔（GB03 暖冬豆沙）	粤 G 妆网备字 2019155964	2019-07-23	发行人	莹特菲勒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2	诗婷露雅橄榄洁颜温和卸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1424	2018-01-03	发行人	仙迪达首
3	果本杏仁巴巴苏水菁灵精华霜（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79703	2017-12-15	发行人	仙迪达首
4	伊贝诗深海纯净水嫩保湿纯肌水（凝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5418	2017-09-21	发行人	仙迪达首
5	伊贝诗深海纯净水嫩保湿洁面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881	2017-07-31	发行人	仙迪达首
6	伊贝诗深海纯净水嫩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31	发行人	仙迪达首

	纯肌水（凝润型）	2017100884			
7	伊贝诗深海藻肌底保湿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1766	2017-02-16	发行人	仙迪达首
8	伊贝诗深海藻肌底保湿眼部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1738	2017-02-16	发行人	仙迪达首
9	伊贝诗深海藻肌底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1576	2017-02-16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0	伊贝诗海条藻毛孔净爽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0222	2016-06-02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1	伊贝诗深海凝萃弹润隐形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9577	2015-10-21	发行人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诗婷露雅山茶活水保湿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3335	2014-12-16	发行人	广州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伊贝诗深海凝萃弹润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2009	2014-11-24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4	伊贝诗海泉水平衡补湿洁面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04622	2014-08-28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5	伊贝诗 EGF 修护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04619	2014-08-28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6	伊贝诗海泉水控油补湿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04042	2014-08-26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7	伊贝诗海泉水平衡补湿滋养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04127	2014-08-26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8	伊贝诗深海藻肌底保湿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4	2014-07-11	发行人	仙迪达首
19	伊贝诗深海纯净水嫩保湿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25974	2018-03-01	伊贝诗化妆品	仙迪达首
20	伊贝诗海藻泥去黑头鼻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3937	2016-12-21	伊贝诗化妆品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伊贝诗海藻蜗牛丝滑养肤修护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305	2016-08-10	伊贝诗化妆品	仙迪达首
22	伊贝诗橙悦蜂蜜水凝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9040	2016-10-08	伊贝诗化妆品	高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23	诗婷露雅水光透亮水粉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188124	2018-09-30	可点电商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24	Mhysa 轻丝透亮氨基酸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166912	2018-09-07	可点电商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25	8°C 净透卸妆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8986	2015-08-20	深圳市潘多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仙迪达首

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均已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
1	伊贝诗伊海 根源补养抚纹紧致眼霜	（株）师任堂化妆品	伊贝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72337	2017-03-20起四年
2	伊贝诗伊海 根源补养水润洁面乳	（株）师任堂化妆品	伊贝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64414	2016-06-16起四年
3	伊贝诗伊海 根源补养水润营养液	（株）师任堂化妆品	伊贝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62642	2016-03-18起四年
4	伊贝诗伊海 根源补养水润精华露	（株）师任堂化妆品	伊贝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62614	2016-03-18起四年
5	可美莉济州保湿芦荟卸妆霜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8473	2015-10-30起四年
6	可美莉济州保湿芦荟水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7933	2015-10-09起四年
7	可美莉济州保湿芦荟乳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7917	2015-10-09起四年
8	可美莉济州保湿芦荟沐浴露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7894	2015-10-09起四年
9	可美莉济州保湿芦荟凝胶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伊贝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7886	2015-10-09起四年
10	可美莉济州仙人掌洁面膏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10596	2015-12-31起四年
11	可美莉济州保湿芦荟凝胶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J201510586	2015-10-09起四年

上述第 2-11 项备案目前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生产该等产品。

③进口非特殊化妆品备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要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均已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之“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之“（2）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 1-20 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已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

（五）披露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披露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

（1）生产经营、销售

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仙迪达首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已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国产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办理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就进口化妆品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办理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第（一）项回复、第（四）项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经理访谈，查阅产品召回资料，抽查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化妆品并与生产记录文件比对，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第（四）项回复），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已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标注了全部成分。

（2）广告宣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策划推广部经理，抽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视频，目前，发行人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介绍发行人的名称、主要成分、主要使用效果等，产品宣传的主要媒介为省级卫视等电视媒体；视频类、信息类、社交类、电子商务类网站与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体；线下公共场所的LED屏、灯箱及高铁等户外媒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的主要广告文案、视频：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系列的广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九条规定的使用绝对化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利益等情况，不存在《广告法》第十条规定的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况，

不存在《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情况；发行人未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未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化妆品广告，其产品亦不针对未成年人，不存在《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发行人的代言人均均为成年人，且不存在因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系列的广告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产地、用途、质量、规格、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及第（三）项规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虚假广告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的市级、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仙迪达首因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被处以2次行政处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该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销售、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

2. 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查阅关于广告投诉的沟通与和解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的市级、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被消费者投诉涉嫌广告宣传违法的情况，但均已和解或向主管部门作出解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诉讼且败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广州市从

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的市级、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仙迪达首因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被处以 2 次行政处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该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虽然公司在营销推广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审查制度，所有营销信息发布前均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则进行审查，但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法规或公司产品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公司可能会因发布营销信息不合规而导致被消费者索偿、被主管机关处罚等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息及风险。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是否遵守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环保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操作规程文件、抽查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发行人已建立环保组织架构并明确各岗位的具体职责，制定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并根据该等操作规程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

行情况，填写运行记录表、污染物检测结果表，操作污染物处理设施。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中，只有仙迪达首正在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向环保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取得《排污许可证》、履行了相关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已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环保事项	文件名称	文号
1	环评批复	《关于仙迪达首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宝批〔2019〕214号
2	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80077417X001Q

注1：仙迪达首曾于2011年7月25日、2015年12月23日分别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编号分别为“深宝环水批[2011]602732号”、“深宝环水批[2015]600839号”。上述环评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系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5]600839号”的环评批复对应建设项目的扩建项目。

注2：2019年12月21日，仙迪达首在网站（<http://www.bjghbkj.com>）上公示了深圳市北极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示期满后，仙迪达首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验收信息。

注3：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仙迪达首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580077417X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号二层，有效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蚝业路39号旭竟昌工业园的仓库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440300727167178N001Y	其他仓储业	2025年6月15日
2	伊贝诗化妆品	9144030058674636XA001W	其他仓储业	2025年6月15日
3	可点电商	91440300567084479k001Z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025年6月15日

(3)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20200731E02号），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对仙迪达首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废气“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行业,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结果评价均为达标。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其子公司仙迪达首污染性排放物的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基于前述,本所认为,仙迪达首污染性排放物的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福海所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安全生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抽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统计表、登记表、签到表、安全值班记录、安全检查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预案演练照片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按照前述制度进行相关安全检查、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相关人员提供劳保用品等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

(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资质与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基于业务调整,发行人部分产品目前暂无生产或推广计划。

(二)发行人部分资质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已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

（五）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销售、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息及风险。

（六）仙迪达首污染性排放物的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注销多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且注销公司均为化妆品类企业；设立日本仙迪、深圳迈泽轮科技、深圳美咖创联网络科技、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广州市仙迪生物科技等多家子公司。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控制的海选名品于 2020 年 5 月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股东马镇秋为杨增松委托的代持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2）逐项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选名品股东马镇秋代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持股的背

景、原因、二者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补充披露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4）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结合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预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注销主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况，注销相关主体的原因及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二）取得了杨增松、陈妙虹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注销主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况，注销相关主体的原因及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访谈了杨增松、陈泽慧、苏婉如、关秋月、陈妙虹、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

（四）登录境内注销主体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主体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的周年申报表、解散资料及钟氏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境外主体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审计报告》；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

4. 注销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
5. 日本仙迪等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注销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下合称为“问题 5 涉及的注销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销
2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3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
4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注销
5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其 3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销
6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
7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陈妙虹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8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宣告解散
9	诗婷露雅（香港）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宣告解散
10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宣告解散
11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注销
12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注销
13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该等主体中境内主体的工商资料与财务报表及境外主体的周年申报表、解散资料及钟氏律师事务所就境外主体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主体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如下：

1. 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洋优品”）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聚洋优品的股权结构为：陈泽慧持股70%，魏兆立持股30%。 2017年4月，聚洋优品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运营
经营业绩	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注：经本所律师对杨增松、陈泽慧进行访谈，陈泽慧确认其持有的该主体的全部股权系代杨增松持有。

2.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手淘”）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武汉手淘的股权结构为：苏婉如持股70%，万祥持股30%。 2018年12月，武汉手淘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果本”、“伊贝诗”品牌在湖北省部分区域的经销商，2017年底停止营业
经营业绩	2017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93.75万元，净利润为-69.23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2017年度，发行人向武汉手淘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340.08万元； 2018年度，发行人向武汉手淘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1.40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武汉手淘139.45万元，预收武汉手淘1.40万元，其他应付武汉手淘1.30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注：经本所律师对杨增松、苏婉如进行访谈，苏婉如确认其持有的该主体的全部股权系代杨增松持有。

3.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美雅”）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深圳康美雅的股权结构为：杨增松持股80%，林辉持股20%。 2018年11月，深圳康美雅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成立之初，深圳康美雅一方面拟开发电商平台直接连接化妆品门店等终端网点和品牌厂家，协助传统门店建立进口化妆品的供应链； 另一方面拟开设连锁门店进行化妆品的零售业务。后由于电商平台开发进度不达预期、门店零售业务未有发展，导致亏损。2016年深圳康美雅开始减员、清货，2018年初停止营业
经营业绩	2017年，营业收入为72.11万元，成本为62.50万元，期间费用为

事项	主要内容
	380.06 万元，净利润为-377.70 万元。 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6.85 万元，成本为 13.94 万元，期间费用为 59.69 万元，净利润为-66.9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 1-11 月，深圳康美雅的毛利率为 13.33%、-103.50%，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主要是其处于清货阶段，打折销售货品所致。 2017 年深圳康美雅的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共 254.53 万元（包含零售人员、供应链人员、运营人员、O2P 系统开发人员、后台管理人员等），房屋租金、水电费用共 31.59 万元，门店柜台费用 42.80 万元等；2018 年深圳康美雅的期间费用主要为清货时报废的存货 55.97 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康美雅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9.85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深圳康美雅 0.93 万元，其他应收深圳康美雅 0.69 万元，其他应付深圳康美雅 3.79 万元。2018 年，深圳康美雅将其所有的 5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仙迪有限。报告期内，深圳康美雅代发行人支付社保公积金款 12,184.16 元，代付费用及房屋押金等合计 37,892.90 元，前述款项已在 2018 年度全部结清或核销。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无偿受让深圳康美雅所有的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款项已结清，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并完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等制度，未再发生代收代付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4.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美雅”）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 年 1 月 1 日，四川康美雅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康美雅持股 40%，廖乙麟持股 20%，黄宜波持股 20%，李强持股 20%。 2017 年 2 月，廖乙麟将其持有四川康美雅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康美雅、将其持有四川康美雅 8%的股权转让给黄宜波，四川康美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康美雅持股 52%，黄宜波持股 28%，李强持股 20%。 2018 年 2 月，四川康美雅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运营
经营业绩	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5.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美雅”）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 年 1 月 1 日，福建康美雅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康美雅持股 30%，

事项	主要内容
	温魁盛持股 8%，郑雷雨持股 6%，高云章持股 6%，郭文源持股 6%，蔡俊杰持股 6%，陈传溢持股 6%，王长平持股 6%，王兰芳持股 5%，丘春兰持股 5%，肖玉婵持股 5%，曾祥西持股 3%，许进勇持股 3%，唐日雄持股 3%，温魁振持股 2%。 2018 年 7 月，福建康美雅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运营
经营业绩	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6.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选名品”）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8 年 10 月 23 日，海选名品设立，其股权结构为：马镇秋持股 51%，李豪持股 49%。 2020 年 4 月，李豪将其持有海选名品 49% 的股权转让给洪杰，海选名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镇秋持股 51%，洪杰持股 49%。 2020 年 8 月，海选名品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海选名品通过自建基于微信小程序的云店商城，链接供应商、物流服务商，为消费者提供进口化妆品、母婴产品、小家电、食品生鲜等产品的零售服务，并对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同时海选名品在该平台上也进行自营业务。 海选名品 2018 年 10 月成立以来，2019 年 1 月开始进行前期软件开发和测试，2019 年 6 月平台开始正式运营并开展业务。后由于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后续市场投入及供应链建设方面所需资金投入远超预期，因此股东决议停止经营。海选名品于 2020 年 5 月停止经营，并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经营业绩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期间费用 2.91 万元，净利润为-2.91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3.41 万元，成本为 18.89 万元，期间费用为 221.38 万元，净利润为-226.70 万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73 万元，成本为 22.70 万元，期间费用为 32.86 万元，净利润为-35.98 万元； 2019 年海选名品的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费用 178.13 万元（包含软件开发人员、运营人员、管理及后台支持人员等）和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29.93 万元。 海选名品亏损主要由于前期软件开发人员投入成本较高，同时平台成立时间较短，流量和销量均未有打开所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海选名品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1.5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选名品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0.15 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注：经本所律师对杨增松、马镇秋进行访谈，马镇秋确认其持有的该主体的全部股权系代杨

增松持有。

7.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以下简称“阳西康美雅”）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4月21日，关秋月设立阳西康美雅。 2020年4月，阳西康美雅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化妆品销售门店，于2018年开始营业，2020年4月停止营业
经营业绩	2018年营业收入为41.14万元，净利润为-2.62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47.30万元，净利润为1.56万元 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8.9万元，净利润为-0.13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2019年度，发行人向阳西康美雅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10.23万元；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阳西康美雅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0.15万元； 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阳西康美雅0.11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注：经本所律师对关秋月、陈妙虹进行访谈，该主体系由陈妙虹实际控制。

8.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迪香港”）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仙迪香港的股权结构为：杨增松持股60%、陈妙虹持股40%。 2017年9月，仙迪香港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运营
经营业绩	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注：根据陈妙虹的说明，陈妙云系其曾用名，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妙云系其本人。

9. 诗婷露雅（香港）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婷露雅香港”）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诗婷露雅香港的股权结构为：杨增松持股100%。 2017年12月，诗婷露雅香港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运营
经营业绩	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10.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乐熊”）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可乐熊的股权结构为：陈泽慧持股65%，韩哲持股35%。 2018年12月，可乐熊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未实际运营
经营业绩	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否

注：经本所律师对杨增松、陈泽慧进行访谈，陈泽慧确认其持有的该主体的全部股权系代杨增松持有。

11.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菲丝美集”）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日，佛山菲丝美集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前身仙迪有限持股90%，陈妙虹持股10%。 2018年6月，佛山菲丝美集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化妆品销售门店，报告期前已停止营业
经营业绩	报告期前已停止营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不适用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不适用

12.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分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2年11月，禅城分公司设立。 2018年3月，禅城分公司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化妆品销售门店，报告期前已停止营业
经营业绩	报告期前已停止营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不适用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不适用

13.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以下简称“金莎摩尔分公司”）

事项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7年6月，金莎摩尔分公司设立。 2019年9月，金莎摩尔分公司注销。
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	“果本”品牌的单品牌直营店
经营业绩	该分公司与发行人合并纳税。 2017年营业收入为16.73万元。 2018年营业收入为28.39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9.56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	不适用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不适用

(二) 逐项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1. 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及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2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3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4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5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6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7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8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9	诗婷露雅（香港）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员、债权债务处理
10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11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12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13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	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2. 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1）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洋优品”）

2017年2月27日，聚洋优品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聚洋优品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7年3月2日，聚洋优品在《晶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4月20日，聚洋优品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完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明确聚洋优品已在该单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手淘”）

2017年11月14日，武汉手淘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终止公司经营并注销公司登记。

2018年11月8日，武汉手淘在《长江商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武汉手淘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26日，武汉手淘出具《注销清算报告》，武汉手淘对清算结果予以确认。同日，武汉手淘股东会作出决议，认可清算结果。

2018年12月28日，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武汉手淘注销登记。

(3)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美雅”）

2018年8月8日，深圳康美雅作出决议：解散深圳康美雅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8年8月22日，深圳康美雅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深圳康美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深圳康美雅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完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明确深圳康美雅已在该单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美雅”）

2017年10月16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四川康美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7年12月8日，四川康美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四川康美雅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7年12月22日，四川康美雅在《成都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8年2月24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四川康美雅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2018年2月28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四川康美雅注销登记。

(5)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美雅”）

2018年5月29日，福建康美雅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福建康美雅。

2018年5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福建康美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6月5日，福健康美雅在《海峡导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8年7月23日，福健康美雅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确认清算工作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完税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日，福健康美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清算报告》，确认福建康美已清算完毕，同意办理注销手续。

2018年7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福建康美雅注销登记。

（6）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选名品”）

2020年5月29日，海选名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海选名品。

2020年6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海选名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6月23日，海选名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清算公告。

2020年8月17日，海选名品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确认清算工作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完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海选名品注销登记。

（7）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以下简称“阳西康美雅”）

2020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阳西康美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4月29日，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阳西康美雅注销登记。

（8）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菲丝美集”）

2018年5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佛山菲丝美集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

2018年6月25日，佛山菲丝美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2018年7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佛山菲丝美集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

2018 年 8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佛山菲丝美集注销登记。

(9)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禅城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禅城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

2018 年 3 月 27 日，佛山菲丝美集向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禅城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禅城分公司注销登记。

(10)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以下简称“金莎摩尔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明确金莎摩尔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9 月 2 日，仙迪有限决定，注销金莎摩尔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金莎摩尔分公司注销登记。

(11)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乐熊”）

2018 年 8 月 17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除非处长于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反对，否则处长可将可乐熊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可乐熊将会解散。

2018 年 12 月 7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宪报刊登公告，说明可乐熊的名称已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可乐熊亦由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即告解散。

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可乐熊的解散程序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相关规定。

(12)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迪香港”）

2017 年 5 月 12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除非处长于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反对，否则处长可将仙迪香港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仙迪香港将会解散。

2017 年 9 月 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宪报刊登公告，说明仙迪香港的名称已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仙迪香港亦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即告解散。

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仙迪香港的解散程序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相关规定。

(13) 诗婷露雅（香港）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婷露雅香港”）

2017 年 9 月 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除非处长于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反对，否则处长可将诗婷露雅香港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诗婷露雅香港将会解散。

2017 年 12 月 2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宪报刊登公告，说明诗婷露雅香港的名称已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诗婷露雅香港亦由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即告解散。

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诗婷露雅香港的解散程序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境内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注销必要的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主体的解散程序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境内注销主体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上述境内注销主体不存在涉及注销合规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注销主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散前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选名品股东马镇秋代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持股的背景、原因、二者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补充披露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选名品股东马镇秋代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持股的背景、原因、二者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马镇秋、杨增松访谈，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原计划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海选名品尝试新业务，通过自建微信小程序商城，链接品牌商（供应商）、物流服务商，为消费者提供进口化妆品、母婴产品、小家电、食品生鲜等产品的零售服务，并对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同时在该平台上也进行自营业务。为了不影响海选名品与化妆品进口品牌方之间合作，杨增松委托多年朋友马镇秋代其持有海选名品 51%的股权，就前述代持事项，杨增松与马镇秋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2. 补充披露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查阅马镇秋的身份证，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马镇秋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621962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马镇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多年好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系马镇秋子女，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持股或任职，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亦不属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马镇秋代杨增松持有海选名品 51%的股权外，马镇秋、马鹏程、

马嘉良、马晓娜不存在其他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代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持有股权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结合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预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

（1）日本仙迪

日本仙迪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仙迪系于2020年1月8日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文名称为“株式会社ミユ”，日本仙迪的“会社法人等番号”为0110-01-131787。日本仙迪股本为100万日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株，注册地址为“東京都渋谷区上原一丁目4番4号1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仙迪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目前主要产品为“羽皙”品牌产品，“羽皙”品牌产品已在日本境内开始销售，其中在线上渠道方面，通过授权第三方在日本主流大型网购平台（如乐天、亚马逊等）进行销售，在线下渠道方面，已进驻多家化妆品精品店、日化精品店；日本仙迪于2020年3月与柬埔寨商家JAKO建立合作关系，JAKO作为“羽皙”品牌产品柬埔寨代理商，在当地进行线上线下分销及零售，并于2020年5月已收到二次采购订单；日本仙迪于2020年5月通过日本一家商社将“羽皙”品牌产品引进台湾市场，计划同时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

（2）迈泽轮

迈泽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02P3X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迈泽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P3XP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增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2 栋同泰时代中心 A 座 1006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互联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无线数据产品、电子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迈泽轮 66.67%的股权，于浩持有迈泽轮 33.33%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迈泽轮专注于搭建美妆新零售购物平台，其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

（3）美咖创联

美咖创联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B6GT5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美咖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6GT5W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增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2 栋同泰时代中心 A 座 1007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教育文化信息咨询；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咖创联 85%的股权，陆俊江持有美咖创联 1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咖创联专注于搭建服务化妆师的创新数字化平台，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化妆师，同时亦服务集团自有品牌 BIO

LIGHT、伊贝诗等，其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

(4) 仙迪生物

仙迪生物现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YM38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仙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YM38L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增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9 号商务办公楼 604 室（自主申报）
营业范围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发行人持有仙迪生物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仙迪生物系新设的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生产设施的建设。

(5) 深圳羽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皙生物”）

羽皙生物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BTQL7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羽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TQL7D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2 栋同泰时代中心 2 栋 A 座 908
营业范围	化妆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妆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

	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羽皙生物 60%的股权，深圳本末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羽皙生物 4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羽皙生物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试运营。

2. 结合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预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日本仙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日本仙迪的原因是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向差异化的多品牌和多品类的方向发展，品类覆盖护肤、洗护、彩妆等领域的产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日本仙迪主要运营以洗护产品为主的“羽皙”品牌，推动该品牌业务在亚洲市场的布局和发展，符合发行人拓宽洗护领域产品矩阵的发展需要。

日本仙迪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本仙迪总资产为 171.00 万元，净资产为-18.88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25.12 万元。日本仙迪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如后续实现持续盈利且顺利运营，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 迈泽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迈泽轮的原因是通过设立迈泽轮组建专业的新零售运营团队，加大对新零售渠道的建设，实现其线上、线下一体化及化妆品专营店、百货、商超、电商平台相结合的全渠道发展战略。迈泽轮从事网络电商平台的经营，为发行人开拓新零售的业务方向的尝试。

迈泽轮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迈泽轮总资产为 4.30 万元，净资产为-4.58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63.58 万元。迈泽轮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如后续实现持续盈利且顺利运营，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3) 美咖创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美咖创联的原因是通过设立美咖创联组建专业的新零售运营团队，加大对新零售渠道的建设，推动会员营销、社群营销、数字营销、直播营销等多样化的营销模式的探索。美咖创联主要从事网络直播和产品销售，为发行人开拓新零售的业务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加大旗下品牌线上渗透力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美咖创联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咖创联总资产为 8.65 万元，净资产为-76.56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20.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咖创联总资产为 18.06 万元，净资产为-158.8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82.28 万元。美咖创联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如后续实现持续盈利且顺利运营，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4）仙迪生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仙迪生物的原因是新设生产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量的不断提升，产能瓶颈对发行人的制约愈发明显，难以匹配消费市场日益增加的需求。仙迪生物的生产设施建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

仙迪生物正在进行生产设施的建设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仙迪生物总资产为 8,374.31 万元，净资产为 2,916.2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68.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仙迪生物总资产为 14,408.97 万元，净资产为 2,906.1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08 万元。仙迪生物目前仍处于生产设施的建设状态，如后续正式运营且持续盈利，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5）羽皙生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羽皙生物的原因系通过羽皙生物在中国大陆线上运营和销售“羽皙”品牌产品。“羽皙”品牌产品为日本原装进口产品，目前进口洗护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系线上的热门产品，预计“羽皙”品牌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发行人拟通过羽皙生物强化对“羽皙”品牌的运营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羽皙生物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试运营，如后续正式运营且持续盈利，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核查意见：

（一）问题 5 涉及的注销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问题 5 涉及的注销主体中的境内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注销必要的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问题 5 涉及的注销主体中的境外主体的解散已按照香港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问题 5 涉及的注销主体中的境内主体不存在涉及注销合规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问题 5 涉及的注销主体中的境外主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散前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持股或任职，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亦不属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马镇秋代杨增松持有海选名品 51%的股权外，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不存在其他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代马镇秋、马鹏程、马嘉良、马晓娜持有股权的情况。

（四）日本仙迪、美咖创联、迈泽轮已于设立后开始运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如后续实现持续盈利且顺利运营，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仙迪生物正在进行生产设施的建设中，羽哲生物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试运营，该等子公司如后续正式运营且持续盈利，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正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二）取得了杨增松、陈妙虹关于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正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三）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杨婉霞、杨婉萍、杨钟强、杨映珠、蔡松江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5. 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与任免（聘任）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正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杨婉霞	杨增松、陈妙虹之女	未任职	直接持有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259%
2	杨婉萍	杨增松、陈妙虹之女	未任职	直接持有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259%
3	杨志坚	杨增松、陈妙虹之子	羽皙生物执行	未持有股份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	
4	杨志祥	杨增松、陈妙虹之子	销售运营专员	未持有股份
5	杨钟强	杨增松之弟	未任职	直接持有 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296%
6	杨映珠	杨增松之姐	未任职	直接持有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19%
7	蔡松江	杨增松之姐杨映珠之配偶	仙迪达首执行总经理	通过凝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68,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12%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承诺文件，杨婉霞、杨婉萍、杨钟强、杨映珠、蔡松江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杨婉霞、杨婉萍、杨钟强、杨映珠、蔡松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持股 5%以上股东或发行人的董监高，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问规定的“申报前新增股东”，该等人员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持股且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增松、陈妙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6.8 万股、691.2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8661%、5.3333%；杨增松、陈妙虹通过仙迪投资持有发行人 6,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7778%；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凝心投资、钜智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27 万股、171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80%、1.3194%；杨增松与陈妙虹系夫妻关系。另外，杨增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妙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的直系亲属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聘任）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

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杨增松、陈妙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合理有效。

核查意见：

（一）杨婉霞、杨婉萍、杨钟强、杨映珠、蔡松江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持股且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杨增松、陈妙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合理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625.69 万元、4,854.99 万元、6,819.26 万元，主要外协产品为面膜类、精华类、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361.20 万元、2,800.92 万元、5,290.0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2.22%、57.69%、77.5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诺斯贝尔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是否约定合作期限，是否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结合其他厂商产品质量与其差异详细分析外协厂商变更的风险，是否对诺斯贝尔具有重大依赖性，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所签署的协议对更换供应商的

影响；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3）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其从事化妆品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4）结合面膜、精华类及其他类产品生产技术难度、生产设备价格等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面膜精华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必要性；

（5）报告期内原材料自采还是委托代工厂定点采购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内部控制措施，说明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结合委托加工合同主要条款、生产加工方风险承担情况、销售定价权、账款信用风险、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复杂程度，说明上述两种模式的业务性质及成本计量、存货的会计处理情况；采用外协加工的异地存放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6）披露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7）披露外协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增长的原因以及与产量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外协厂商选择、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的主要模式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二）访谈了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客户经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天健的项

目经办人员。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文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及部分订单；

2. 《招股说明书》；

3.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4.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如《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
度》、《供应商开发及评估作业指导书》、《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
行办法）》，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如《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试行办法）》、《品质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5. 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6. 除 C&Tech Corporation、广州贝玛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供
应商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以及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
斯贝尔”）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巨潮资讯网查询，对诺斯贝尔的业务经理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诺斯贝尔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增设四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2 号；2、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61 号；3、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得盈路 1 号；4、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 8 号			
股本结构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			
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88,945.31	129,881.77	21,200.41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诺斯贝尔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是否约定合作期限，是否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结合其他厂商产品质量与其差异详细分析外协厂商变更的风险，是否对诺斯贝尔具有重大依赖性，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所签署的协议对更换供应商的影响；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1.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诺斯贝尔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面膜产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诺斯贝尔是发行人主要的面膜外协加工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诺斯贝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1.20 万元、2,800.92 万元、5,290.09 万元和 2,898.15 万元，占外协采购比例分别为 22.22%、57.69%、77.58% 和 83.10%，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膜产品的销量随业务发展而逐渐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诺斯贝尔为专业的面膜代工厂，效率较高，成本适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是否约定合作期限，是否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结合其他厂商产品质量与其差异详细分析外协厂商变更的风险，是否对诺斯贝尔具有重大依赖性，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所签署的协议对更换供应商的影响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是否约定合作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诺斯贝尔的合同存在合作期限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作期限约定
1	发行人	诺斯贝尔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在与诺斯贝尔未签订新合同之前，合同及合同附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署的新合同或合同附件将之取代。
2	伊贝诗化妆品	诺斯贝尔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在与诺斯贝尔未签订新合同之前，合同及合同附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署的新合同或合同附件将之取代。
3	可点电商	诺斯贝尔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与诺斯贝尔未签订新合同之前，合同及合同附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署的新合同或合同附件将之取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合同双方正在签署当中。

(2) 是否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订单，发行人主要委托诺斯贝尔加工面膜类和精华类（安瓶、冻干粉）产品，该等产品市场上可生产的厂商较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且可生产该类产品的其他外协厂商包括科丝美诗（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

(3) 结合其他厂商产品质量与其差异详细分析外协厂商变更的风险，是否对诺斯贝尔具有重大依赖性，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所签署的协议对更换供应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经理、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遵循《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及评估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从外协厂商的生产规模、技术工艺、质量管理、业内口碑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定。在选择每款产品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发行人对至少 2 家以上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及产品试生产测试，选定外协供应商之后，在生产过程当中，发行人质检员不定期现场抽查，且在产品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发行人严格遵循《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把控，以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不同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之间的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委托诺斯贝尔生产的产品品类存在多元的外协厂商可以选择，且发行人已与该等外协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该等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质量与诺斯贝尔相关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外协厂商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对诺斯贝尔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诺斯贝尔所签署的协议对发行人使用其他外协供应商存在相关限制性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限制性约定
1	发行人	诺斯贝尔	合同有效期内，属于诺斯贝尔供委托方独家使用的产品，在未预先得到诺斯贝尔书面许可时，委托方不得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合作，生产、供应前述产品。
2	伊贝诗化妆品	诺斯贝尔	合同有效期内，属于诺斯贝尔供委托方独家使用的产品，在未预先得到诺斯贝尔书面许可时，委托方不得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合作，生产、供应前述产品。
3	可点电商	诺斯贝尔	合同有效期内，属于诺斯贝尔供委托方独家使用的产品，在未预先得到诺斯贝尔书面许可时，委托方不得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合作，生产、供应前述产品。

如果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拟在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内就属于诺斯贝尔供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独家使用的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供应的，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应预先取得诺斯贝尔的书面许可。

3.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诺斯贝尔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准确。

（三）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其从事化妆品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经理、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及评估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从生产规模、技术工艺、质量管理、业内口碑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定。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对部分外协厂商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以下简称“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1）诺斯贝尔

诺斯贝尔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第（一）项回复。

（2）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迪源路 28 号
股本结构	谢志平持股 29%，谢小平持股 18%，温嘉彬持股 18%，杨淑蓝持股 16%，中山市图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温俊帆持股 9%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用类及护肤类化妆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涂料用稀释剂、气溶胶（消毒品类气雾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皮革光亮剂、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脱漆剂、气溶胶（化妆品类气雾剂）、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汽车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及玩具、灭火器、消防器材、灭火剂、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品、应急设备、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气雾剂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3 年

（3）高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5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工业区
股本结构	高宝化妆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口腔清洁用品、纤维素酶、洗发护发产品、彩妆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生产的内销自产产品在国内店铺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3 年

(4)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标准厂房第 (11B&C) 单元
股本结构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33%, 广州市莲娜姬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33%, MANSEOK SEO 持股 20%, KEESUH LEE 持股 1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 化妆品,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美容器材、保健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 年

(5) 科丝美诗 (广州) 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丝美诗 (广州) 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43.1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宝泰路 10 号
股本结构	科丝美诗 (中国) 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配件批发; 化工产品批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 包装材料的销售;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3 年

(6) 丽鑫生技化妆品 (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鑫生技化妆品 (上海) 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60.567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 165 号
股本结构	GLOBAL G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加工化妆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消毒用品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 165 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 年

(7) 广州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德”）

公司名称	广州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广云路 303 号 B 座 1101 房
股本结构	许耿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5 年

广州友德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加工面膜产品。2017 年 12 月，广州友德的实际控制人许耿璇与彭再辉、郑生华共同成立广州贝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玛”），2018 年广州贝玛逐渐承接了广州友德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

广州贝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贝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二路 3 号 101
股本结构	许耿璇持股 40%，彭再辉持股 35%，郑生华持股 25%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5 年（按同一控制下计算）

(8)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68 号
股本结构	唐新明持股 55%，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清洁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织造布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不足 1 年

(9) Artrance Church Co.,Ltd

公司名称	Artrance Church Co.,Ltd
注册时间	200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日本横滨市青叶区奈良町 2864 番地 3 モアクレスト玉川学園三番館 409 号
股本结构	川田雅直持股 40%，川田理惠持股 20%，川田重直持股 10%，川田真知子持股 2.5%，其他 8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27.5%
经营范围	化妆品、服装用纺织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日用百货及食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二手货买卖；广告代理业务；商店和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施工和改造；印刷手稿、家具、室内装饰品、室内装饰用品、日用百货及其容器的设计；商业设计和工业设计；餐饮经营；广告、印刷品的策划和制作、销售；由上述各项事业产生的附带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 年
-----------	-----

发行人与 Artrance Church Co.,Ltd（以下简称“ATC”）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委托 ATC 在日本进行羽皙品牌产品的委外加工等事宜。ATC 委托当地具有《化粧品製造販売業許可証》的公司株式会社コスメナチュラルズ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并销售给 ATC，ATC 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

（10）Saimdang Cosmetics Co.,Ltd

公司名称	Saimdang Cosmetics Co.,Ltd
注册时间	1995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 亿韩币
营业地址	韩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梧仓邑杨青松大道 143 号
股本结构	AN SUNG DO 持股 23%，KIM BOK HEE 持股 21%，KONG TAE YUEL 持股 14%，LEE HYUNG GYU 持股 1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8%
经营范围	化妆品的制造与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5 年

（11）C&Tech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C&Tech Corporation
注册时间	200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甘面草绿路 757
经营范围	化妆品、化妆纸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6 年至 2018 年进行合作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 C&Tech Corporation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营业执照》。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投资权益（直接或间接）或担任其重要职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合作伙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经本所律师对诺斯贝尔、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访外协厂商”）的工作人员访谈，其确认该等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权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根据除 C&Tech Corporation、广州贝玛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供应商声明》，其明确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其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关联人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外协厂商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其从事化妆品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081	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409	2021 年 7 月 17 日
3	高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448	2024 年 1 月 8 日
4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苏妆 20160010	2023 年 7 月 3 日
5	科丝美诗（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490	2022 年 2 月 3 日
6	丽鑫生技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沪妆 2016012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	广州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926	2021 年 10 月 16 日
8	广州贝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80122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133	2021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述境内主要外协厂商生产的化妆品取得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办理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委托境外主要外协厂商生产的化妆品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办理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境内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就其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生产事项办理了化妆品生产经营资质和相关许可，其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进行化妆品生产合法合规。

（四）结合面膜、精华类及其他类产品生产技术难度、生产设备价格等以

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面膜精华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必要性；

1. 生产技术难度、生产设备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面膜、精华类及其他类化妆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不涉及高难度的复杂化学反应，主要是利用乳化锅、灌装机等设备，通过加热、乳化、搅拌、均质、罐装等物理手段进行，生产人员需对投料时间、投料剂量进行准确掌控，并对如乳化速度、搅拌速度、温度等生产设备参数进行准确设定；发行人外协产品涉及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乳化锅、灌装机等设备，设备价格视其规格以及自动化程度的不同大约在几十万元至几百万元不等。

外协生产是化妆品行业常见的生产方式之一，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文件，丸美股份（股票代码：603983）、珀莱雅（股票代码：603605）、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亦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2. 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面膜、精华类（安瓶、冻干粉）及其他类产品部分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生产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平均产能利用率达90%以上，产能利用情况已处于较高的水平。面膜类产品生产设备占地面积较大，精华类（安瓶、冻干粉）和其他类产品（如防晒喷雾）需要专门的生产设备、包装工艺或生产车间，亦需要较大的生产空间。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空间有限，在不新增场地的情形下，发行人难以通过新增设备扩大产能的方式进行面膜类、精华类（安瓶、冻干粉）及其他类产品的生产。

此外，对于面膜、精华类（安瓶、冻干粉）的畅销产品，客户要求的交期较紧，在发行人因受现有生产场地空间限制而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了追求产品快速上市、客户需求快速应答，发行人需要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

为解决发行人目前生产场地有限、产能有限的问题，发行人目前正于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募投项目“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该项目将扩增发行人的产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目前发行人面膜、精华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是合理且必要的。

（五）报告期内原材料自采还是委托代工厂定点采购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内部控制措施，说明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结合委托加工合同主要条款、生产加工方风险承担情况、销售定价权、账款信用风险、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复杂程度，说明上述两种模式的业务性质及成本计量、存货的会计处理情况；采用外协加工的异地存放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1. 报告期内原材料自采还是委托代工厂定点采购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内部控制措施，说明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外协加工采用两类模式：

一类系发行人不直接提供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由外协加工商直接向发行人确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相关产品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验收。该类外协加工商主要包括诺斯贝尔、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和科丝美诗（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另一类系发行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由外协加工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相关产品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验收。该类外协加工商主要包括诺斯贝尔、高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两类模式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不直接提供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模式	3,176.90	91.09%	5,939.32	87.10%	3,483.93	71.76%	620.4	38.16%
发行人提	310.79	8.91%	879.94	12.90%	1,371.05	28.24%	1,005.29	61.84%

外协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模式								
合计	3,487.68	100%	6,819.26	100%	4,854.99	100%	1,625.69	100%

由于受到场地限制，发行人将面膜的生产主要委托外协厂，随着外协加工商合作的稳定，合作成熟度越来越高，在面膜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不直接提供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随着面膜销量的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不直接提供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模式的外协加工量快速增长。

发行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外协加工模式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提供的用于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金额为 545.98 万元、587.70 万元、312.26 万元和 152.90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该模式下外协加工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模式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与外协加工商合作的成熟程度、采购成本、发行人是否拥有熟悉的原材料或包材供应商等原则选择不同的外协加工方式。

①与外协加工商合作的成熟程度

对于新合作的外协加工商，出于质量把控需求，发行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依照采购制度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自行对采购的原材料、包装材料进行检测，并更多地参与外协加工的各个环节，以保障产品质量。

对于已经成熟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且订单量较多的情况下，鉴于节省物流费用、检测费用、减少损耗等因素，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协议一致确定具体供应商，约定价格和数量后由外协加工商进行采购，由外协加工商对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进行检测。发行人对于完成加工的产成品在入库前做统一检测。

②采购成本

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若原材料或包材由外协加工商采购更具有成本优势，发行人则会选择由外协加工商进行采购的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③发行人是否拥有熟悉的原材料或包材供应商

对于需要专门的生产设备或包装工艺外协生产的产品，由于发行人自身未有生产，未有熟悉的原材料或包材供应商，该种情况下发行人亦会选择由外协加工商进行采购的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模式及其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商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原因
包材	面膜袋、瓶子、纸盒等包材	节省物流费用、检测费用、减少损耗、提升采购效率、发行人合格供应商未有该品类等因素
原材料	保湿剂、添加剂、油脂等原材料	

上述采购产品不是外协加工商自产的产品。

2. 结合委托加工合同主要条款、生产加工方风险承担情况、销售定价权、账款信用风险、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复杂程度，说明上述两种模式的业务性质及成本计量、存货的会计处理情况

（1）风险承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中，生产加工方风险承担情况如下：

发行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模式下，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商交付原材料后原材料的所有权仍属于发行人，由外协加工商保管，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发行人确定具体供应商由外协加工商进行采购的模式下，由外协加工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原材料的所有权仍属于外协加工商，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2）销售定价权、账款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委托加工合同，两种模式下，外协单位对加工后的产品无权自行对外销售，无销售定价权，亦不承担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3）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复杂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产品的外协工序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产品	加工内容及范围（包括工序、工艺等）
1	面膜	原料称量、投料、膜布冲裁、膜布折叠入袋、辐照、灌装、喷码、折盒、过烟包膜、装中箱、贴中箱二维码贴纸、装外箱
2	精华类（安瓶）	原料称量、投料、洗玻璃瓶、烘干玻璃瓶、灌装、塞内塞、上盖、喷码、折彩盒+内托、放说明书、过收缩、贴二维码贴纸、装中箱、装外箱
3	精华类（冻干粉）	原料称量、投料、理瓶、洗瓶、烘干、灭菌、冷却、灌装、冻干、压塞、扎盖、贴标、装盒、过烟包、装箱
4	其他类（防晒）	原料称重、投料配制、内包材消毒、灌装、安装阀门、封口充气、验漏、全检称重、装按钮、罐底喷码、装外盖、装彩盒+内托、装积分卡、彩盒喷码、彩盒过收缩膜、装中箱、装外箱、封箱

发行人两种委外加工模式的差异在于原材料或包材的提供模式，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工艺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两种模式的业务性质及成本计量、存货的会计处理情况

两种模式的业务性质均属于委外加工模式。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规定如下：

①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②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借记本科目（收回后用于直接销售的）或“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收回后用于继续加工的），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③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的物资，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在采购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采购成本确认原材料；发行人发给委外加工商加工的物资，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因此仍然属于发行人的存货，发行人按实际成本记入委托加工物资，同时减记原材料；委外加工商生产完成产成品且发行人验收入库后，发行人按照实际领用的委托加工物资及发生的加工费确认产成品，同时减记委托加工物资并增加应付委托加工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对于发行人确定具体供应商由外协加工商进行采购的外协加工模式，发行人对于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成品按实际采购成本记入库存商品。

3. 采用外协加工的异地存放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在发行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的委外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商交付的原材料所有权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在存货的“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核算。上述异地存放的存货均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下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原值分别为 34.57 万元、61.76 万元、0 万元和 7.75 万元，占存货原值总额的比例为 0.49%、0.53%、0%和 0.1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下异地存放的存货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其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六）披露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行办法)》、《供应商开发及评估作业指导书》，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主要为供应商的准入和考核机制，具体包括：

（1）供应商的准入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及评估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从生产规模、

技术工艺、质量管理、业内口碑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定。考察和评定时，由相关评估人员根据实地、资料回传审查、电话、传真等多种评估方式获取的信息填写《供应商调查表》，经审核评估后可纳入《合格供应商汇总表》

（2）供应商的考核

发行人各主导部门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价格、协调、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并生成《供应商绩效考核表》，将供应商分为不同等级，连续两次考核为 C 级的供应商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每年底，发行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稽核，对稽核评定为 C 级，经 1-3 个月改善后复查仍未达 A 或 B 级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2. 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委外加工的产品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并达到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品质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外协加工商产品质量预防及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规范方面	制度名称	内容措施
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	《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品质检验控制程序》	1. 由品管部负责对外协产成品质量进行检验与判断，并进行监督抽查和质量稽核； 2. 在大货生产前，供方须提供多套成品样板，给公司做检视与确认、做产品检测 and 标准样板； 3. 在成品入库前，品管部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标准样板，对产品质量做最终检验，包括微生物检验、部分理化指标检验、外观检验等，确保只有合格产品才能入库。
委外加工不合格品控制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 由品管部对所有产品进行不合格判定并对品质状态进行标识； 2. 质检员对不合格品进行确认、标识、隔离并出具《品质异常检验报告单》，依照不同情况进行返工、报废、挑选等不同的处理方式； 3. 若不良问题重复发生或问题严重，品管部对该供应商发出《纠正与预防措施报告》，并组织进行评审和验证，直至纠正措施有效为止。

3.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对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由于外协厂商生产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厂商承担质量责任。以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商诺斯贝尔为例，其与

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有如下关于质量责任的约定：

（1）如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系配方、料体和生产环节造成的，发行人可以退回尚存的同批次的产品，诺斯贝尔承担由于退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退货运输费用。此情形下，诺斯贝尔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期订单金额的 10%。

（2）因诺斯贝尔加工制造的成品或半成品质量导致质量事故发生，经双方确认或有质检、卫生部门检测报告、医院相关鉴定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据的，诺斯贝尔应承担产品质量事故导致的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的罚款、消费者医疗费用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如发行人承担了国家有关部门的罚款以及消费者的索赔诉求，发行人有权就该笔损失向诺斯贝尔追偿，诺斯贝尔应全部承担。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自诺斯贝尔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膜产品的销量随业务发展而逐渐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诺斯贝尔为专业的面膜代工厂，效率较高，成本适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诺斯贝尔的合同存在合作期限约定；发行人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外协厂商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对诺斯贝尔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拟在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内就属于诺斯贝尔供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独家使用的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供应的，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应预先取得诺斯贝尔的书面许可；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诺斯贝尔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准确。

（二）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境内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就其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生产事项办理了化妆品生产经营资质和相关许可，其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进行化妆品生产合法合规。

（三）目前发行人面膜、精华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下异地存放的存货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其金额

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公司现有厂房系通过租赁所得，且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

请发行人：

（1）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

（2）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情况、关于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包括搬迁成本）的说明。

（二）取得了部分出租方关于与相关方就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房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其他房屋权属纠纷的说明。

（三）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2. “弁護士法人アクロピー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外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 备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2栋A座9层901、902、904、10层1007、1008	1,440.00	研发办公	是	2017.07.11 至 2022.07.10
2	发行人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2栋A座10层1006	153.40	研发办公	是	2019.09.11 至 2022.07.10
3	伊贝诗化妆品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2栋A座9层905、906、907	775.30	研发办公	是	2017.07.11 至 2022.07.10
4	可点电商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2栋A座9层903	504.28	研发办公	是	2017.07.11 至 2022.07.10
5	可点电商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2栋A座1005	300.40	办公	是	2017.12.11 至 2022.07.10
6	沃尔诗化妆品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2栋A座9层908	130.80	研发办公	是	2017.07.11 至 2022.07.10
7	伊贝诗同泰分公司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L1层68-05号店铺	40	注册店面	否	2020.05.01 至 2022.04.30
8	仙迪生物	广州市永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9号商务办公楼604室	47.18	注册办公	是	2020.08.01 至 2022.07.31
9	发行人	崔立彬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中粮凤凰里花苑5栋B座1805	88.25	宿舍	否	2020.04.01 至 2021.03.31
10	发行人	朱黎梅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中粮凤凰里花苑5栋B座504	80.15	宿舍	否	2020.09.15 至 2021.09.14

11	发行人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总部产业园宿舍5栋A座801号	69.03	宿舍	否	2020.10.10至2021.10.09
12	日本仙迪	山田和子	东京都涩谷区上原1丁目4番4号	50.94	注册办公	-	2020.04.14至2020.11.30
13	仙迪达首	邹军卫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号二层、501B、501C	6,601.36	厂房	是	2018.01.01至2021.12.31
14	发行人	邹军卫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号101B、四层、501A	7,208.24	厂房	是	2017.01.01至2021.12.31
15	伊贝诗化妆品	邹军卫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号101A、三层	5,918.40	厂房	是	2017.01.01至2021.12.31
16	仙迪达首	邹军卫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宿舍楼102、二、三、四层	3,068.60	宿舍	是	2018.01.01至2021.12.31
17	发行人	邹军卫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宿舍楼101、六层、701-712	1,948.20	宿舍	是	2018.01.01至2021.12.31
18	伊贝诗化妆品	邹军卫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92宿舍楼五层、713-724	1,573.20	宿舍	是	2017.01.01至2021.12.31
19	发行人	深圳市旭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蚝业路39号旭竟昌科技工业园厂房地B4栋2楼201	2,300.00	仓库	是	2018.01.01至2020.12.31
20	伊贝诗化妆品	深圳市旭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蚝业路39号旭竟昌科技工业园厂房地B7栋5楼	2,300.00	仓库	是	2019.02.01至2020.12.31
21	可点电商	深圳市旭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蚝业路39号旭竟昌科技工业园厂房地B4栋3楼	3,100.00	仓库	是	2018.01.01至2020.12.31
2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红牌工业区第一栋（华丰智谷福海科技产业园A座一楼A108、A109、A110、A111、A112、A113、A115、A116、A118、A119、A120、A121）	1,842.00	研发办公	否	2020.04.01至2024.03.31
23	发行人	深圳微客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V客公寓608、309、426、717、416、537、527、326、805、809、434	220.00	宿舍	否	起租日起半年
24	伊贝诗化妆品	深圳微客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V客公寓413、306、326	60.00	宿舍	否	起租日起半年
25	可点电	深圳微客公寓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V	80.00	宿舍	否	起租日起半年

	商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公寓 314、318、401、402				
26	发行人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海和平村德金大厦 A 座 17 层 06 户	80.99	宿舍	否	2020.07.01 至 2021.06.30
27	仙迪生物	梁乃娜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平镇星隆二街 2 号 1401 房	95.20	宿舍	否	2020.05.20 至 2021.05.19

注 1：就第 6 项租赁房屋，2020 年 8 月，沃尔诗化妆品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出租方同意沃尔诗化妆品将租赁房屋无偿提供给羽皙生物用于日常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第 1 至 12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 1 至 11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取得权属证书。鉴于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所认为，该等房屋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弁護士法人アクロピー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权属证明，该等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2. 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福海街道办”）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涉土地及产权问题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福海街道办的情况说明”），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已于 2009 年 11 月在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里进行登记，系统登记申请人为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

2002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和平经济发展公司（现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统称为“和平股份”）与邹军卫、李奕智签署了《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和平股份将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邹军卫、李奕智，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2052 年 4 月 30 日。2002 年 7 月 25 日，邹军卫、李奕智签署《<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李奕智放弃《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的全部权利，邹军卫给予李奕智经济补偿。李奕智已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前述经济补偿。

2003 年 8 月 2 日，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发展公司宝安分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建筑”）、深圳

市科信达电子有限公司（由邹军卫及其兄弟邹君辉控制，以下简称“科信达”）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惠东建筑为科信达建设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2005 年 6 月，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向科信达下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消验[2005]第 282 号），对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进行了消防验收。201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工作站（以下简称“社区工作站”）下发《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证明：位于重庆路 192 号的 5 层厂房、7 层宿舍楼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邹军卫，社区工作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2018 年 2 月起，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陆续下发了《房屋租赁凭证》，对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亦未办理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鉴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因此，相关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文件。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系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和平股份已出具了《说明》，邹军卫、邹君辉、科信达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继续租赁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作为厂房、宿舍使用。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下列文件：

（1）2019 年 12 月 20 日，邹军卫、邹君辉、科信达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第 13 至 18 项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继续把该等建筑物租赁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仙迪达首、伊贝诗化妆品租赁上述建筑物期间，邹军卫、邹君辉、科信达不会拆除或向主管单位申请拆除上述建筑物，不会就上述建筑物向主管单位申请城市更新，亦不会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仙迪达首、伊贝诗化妆品将该等建筑物作为厂房、宿舍使用的行为，政府行为除外。

(2) 2019年12月23日，福海街道办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涉土地及产权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福海街道办在近期没有向主管单位申请拆除第13至18项租赁房屋的计划，该地块没列入福海街道办2020年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新建项目和续建项目范围；近期，该物业在2020年暂无城市更新计划，如涉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需要紧急进行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的情形除外；土地规划监察方面，截至目前，暂未收到要拆除该处建筑的相关文件，近期也无对该处建筑的清拆计划。

(3) 2020年1月2日，和平股份出具了《说明》，确认和平股份同意邹军卫按照2002年6月14日签署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第13至18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同意邹军卫及其关联公司将第13至18项租赁房屋继续作为厂房、宿舍出租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在2025年前，和平股份不会向主管单位申请对第13至18项租赁房屋进行拆除或申请城市更新。

(4) 2020年3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了《证明》，证实第13至18项租赁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已就上述第13至18项租赁房屋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杨增松、陈妙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第13至18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系深圳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但相关方已出具说明或声明函，同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政府部门亦已出具关于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拆除计划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

法律障碍。

3. 第 19 至 27 项租赁房屋

(1) 第 19 至 21 项租赁房屋

1999 年 12 月，出租方与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新和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新和股份”）签署《合作兴建厂房合同》，新和股份提供土地由出租方建设工业厂房及宿舍，建成后出租方将部分厂房、宿舍交给新和股份使用，双方合作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和股份负责协助出租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报批手续的有关事宜。2010 年 12 月，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明确：该等租赁房屋由出租方享有所有权，所有权使用期至 2056 年 9 月 3 日；由于历史原因，该等租赁房屋曾被列为违法建筑，后取得《复工通知书》并于 2006 年竣工交付使用，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亦未办理第 19 至 21 项租赁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鉴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因此，相关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文件。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第 19 至 21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系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出租方出具了《说明》，明确：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出租方与新和股份就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房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其他房屋权属纠纷。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9 至第 21 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系深圳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但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仅用于仓库，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上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够较

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 22 项租赁房屋

2000 年 4 月，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桥头股份”）与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家电”）签署《合作投资兴建工业厂房合同书》，约定：桥头股份以一定的对价向湛江家电提供土地用于建设工业厂房、宿舍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湛江家电对建成厂房、宿舍及附属设施享有出售、抵押、赠与、租赁、转让的权利，若湛江家电确定不办理征地及产权证书，桥头股份方可申办征地手续。2010 年 10 月，桥头股份、湛江家电、深圳市红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牌”）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约定：湛江家电在《合作投资兴建工业厂房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深圳红牌。2017 年 4 月，深圳市红牌投资有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可就第 22 项租赁房屋自行决定转租给第三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亦未办理第 22 项租赁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鉴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因此，相关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文件。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第 22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系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出租方出具了《说明》，明确：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出租方、深圳红牌、湛江家电、桥头股份就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房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其他房屋权属纠纷。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2 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系深圳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但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

赁房屋仅用于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上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 23 至 26 项租赁房屋

根据第 23 至 2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办理土地权属文件、报批报建文件，因此，相关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文件。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第 23 至 26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系违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第 23 至 2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了《说明》，明确：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出租方就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房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其他房屋权属纠纷。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23 至 26 项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上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第 27 项租赁房屋

第 2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据其说明，出租方不

存在办理房屋权属文件的障碍，但暂无办理房屋权属文件的计划。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该等租赁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系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仙迪生物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出租方出具了《说明》，明确：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出租方就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房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仙迪生物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其他房屋权属纠纷。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仙迪生物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27 项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上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1. 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仙迪生物正在建设的房屋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房产，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房屋建筑物。鉴于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屋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1) 搬迁需要一定时间，但整体时间较短

搬迁时间主要由以下步骤构成：

步骤	事项	所需时间
1	寻找新址并进行装修	约 3 个月
2	拆卸现有设备并搬迁至新址安装	约 1-2 个月
3	新厂获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约 1 个月
4	新厂获取环评批复	约 1 个月

其中，寻找新址并进行装修可在搬迁之前进行，不影响生产；获取化妆品生产许可和获取环评批复可同步进行，因此搬迁事项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约为 2-3 个月（步骤 2、3 和 4）左右。

搬迁事项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约为 2-3 个月，发行人仓库正常预留的安全库存为 1.5-2 个月的库存，同时为降低搬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可加班进行备货，可视需求将库存快速增长至 3-6 个月左右。

(2) 搬迁产生一定的成本，但成本可控

搬迁成本主要由以下成本构成：

序号	成本	成本
1	现有工厂长期待摊费用损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约 45.29 万元
2	拆卸现有设备并搬迁至新址安装费用（含配件和无法拆卸零部件损失）	约 200 万元
3	设备及各项物品（办公用品、设备、原材料、包材、成品等）搬迁运费	约 100 万元
4	人工成本（停工停产期间的支出）	约 70 万元
合计		约 415.29 万元

除上述费用支出外，发行人预计仓库搬迁费 10 万元，研发装修投入及搬迁费 200 万，上述支出合计约 625.2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3,653,418.57 元，净资产为 387,987,665.81 元，发行人具备支付上述款项的能力，上述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1)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 修订）》《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等与化妆品生产、存储场所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对化妆品生产、存储场所具有一定的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 修订）》	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2	《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	生产车间要求： 厂房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并合理布局；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及环境控制要求设置功能间（包括制作间、灌装间、包装间等）；应提供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设施和场地；更衣室应配备衣柜、鞋柜等设施。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非手接触式流动水洗手及消毒设施。 应规定物料、产品和人员在厂房内和厂房之间的流向，避免交叉污染。厕所不得建在车间内部。 应规定清洁消毒的操作，制定相应的清洁消毒制度。 生产车间应按产品工艺环境控制需求分为清洁区、准清洁区和一般区。制定车间环境监控计划，定期监控。 生产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的灌装间、清洁容器存储间应达到 30 万级洁净要求。 生产区之间应根据工艺质量保证要求保持相应的压差，清洁区与其他生产区保持一定的正压差。 生产车间温度、相对湿度控制应满足产品工艺要求。 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易产生粉尘、不易清洁等工序，应使用单独的生产车间和专用生产设备，具备相应的卫生、安全措施。 易产生粉尘的生产操作岗位（如筛选、粉碎、混合等）应配备有效的除尘和排风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废弃物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 地板、墙壁和房顶结构、管道工程、通风、给水、排水口和渠道系统应便于清洁和维护。 管道安装应确保水滴或冷凝水不污染原料、产品、容器、设备表面。 应根据生产作业需求提供足够照明，安装符合各类操作的照明系统。照明设施应能防止破裂及其碎片造成污染，或者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产品。 企业应建立成文的有效的虫害控制程序和控制计划。建立虫鼠害设施分布图。生产车间应配备有效防止鼠虫害的进入、聚集

		和滋生的设施并及时监控。现场布置合理，工作状态良好，定期检查和清洁，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生产车间应不存在任何虫害、虫害设施或杀虫剂污染产品的实例，未有鼠、蚊、蝇等的孳生地。应保留杀虫剂使用清单并归档相关资料。
		仓储区要求： 仓储区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应设置原料、包装材料、成品仓库（或区）；应设置合适的照明和通风、防鼠、防虫、防尘、防潮等设施。 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分区存放。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应设置专门区域或设施储存。

（2）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根据《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地址”，企业变更许可事项内容应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化妆品生产许可。如果仙迪达首变更生产场所，根据前述规定，其应向主管单位申请变更《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398538336H3440172018002>）查询，就“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实施主体，法定办结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不包含制证发证时限 10 个工作日以及申请人补正材料、整改等所需的时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承诺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变更事项里包含需要现场检查和不需要现场检查两种情形。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不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许可事项承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均不包含制证发证时限 6 个工作日以及申请人补正材料、整改等所需的时间。）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系违法建筑，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屋存在搬

迁风险；《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 修订）》《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等与化妆品生产、存储场所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对化妆品生产、存储场所具有一定的要求；如果仙迪达首变更生产场所，根据《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其应向主管单位申请变更《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2 项，境外专利 5 项，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发行人与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美研创新株式会社（日本）存在多项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补充说明相关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芦荟护肤霜专利的受让来源、价格，是否为独家技术；

（3）发行人产品全渠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数据来源，是否属于付费购买数据；

（4）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美研创新株式会社（日本）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性质、注册时间、主营业务等内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共同享有专利的，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如有，请披露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学东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若是，请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6）将江云钦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请结合其基本情况、参与项目、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进行分析；

（7）发行人就防止非专利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

大的技术泄密风险；

（8）发行人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均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第三方商标或专利技术的说明。

（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广东版权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2. 《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3 民初 4368 号）；
3.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均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广东版权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3 民初 4368 号），前述纠纷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碧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莱雅”）在 1688 网站（www.1688.com）上销售由广东保格丽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格丽”）生产的“三果二本”品牌的化妆品，前述化妆品使用的商标系由保格丽的关联公司（保格丽的股东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汕头市涵美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美堂”）授权使用。发行人认为涵美堂拥有的注册号为 27066089 的“三果二本”文字商标侵犯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1916148 的“果本”文字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且“三果二本”品牌化妆品的部分产品在包装、装潢上与发行人“果本”品牌化妆品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

发行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碧莱雅、保格丽、涵美堂停止侵害发行人的商标权，判令碧莱雅、保格丽、涵美堂停止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碧莱雅、保格丽、涵美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1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认为：

1. 注册号为 27066089 的“三果二本”文字商标与注册号为 11916148 的“果本”文字商标在文字组合、含义及构图上均能相互区别，不会混淆，对消费者不形成误导，不能认定前者对后者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2. 被控侵权“三果二本”品牌的化妆品与发行人《果本鳄梨紧致抗皱青春礼盒》产品的包装均为绿色主题、瓶身外形基本一致，瓶身上的绿色渐变色布局基本一致，瓶身上方均印有各自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下方均有一油滴的图形。虽存在个别区别点，当区别不足以影响二者之间的相似性，形成混淆，使用该等近似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于上述认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碧莱雅、保格丽、涵美堂停止擅自使用发行人产品特有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碧莱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2 万元，保格丽、涵美堂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8 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一审法院认定碧莱雅、保格丽、涵美堂使用的相关标识与注册号为 11916148 的“果本”文字商标不近似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一审法院作出的判赔金额明显过低，依法应当予以改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290,136,253.03 元，净利润为 42,795,929.40 元，鉴于涉案金额相较前述财务数据较小，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第三方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况。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但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第三方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久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关代言合同纠纷一案（（2019）沪 0109 民初 16309 号）尚未判决。2020 年 5 月 13 日，该诉讼案件已初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具体诉讼事由、事实依据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上海久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鞠婧祎之间的诉讼情况的说明。

（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上海久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鞠婧祎之间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广告代言合同；
3.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具体诉讼事由、事实依据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发行人与上海久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尚”）签署《品牌代言合同》，约定上海久尚旗下艺人鞠婧祎参与发行人产品的代言及宣传推广活动，同时约定鞠婧祎不得为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促销活动提供服务或许可该企业使用鞠婧祎的名称、肖像或推荐语，若违反该约定则上海久尚应向发行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酬金等额的违约金。根据《民事起诉状》，鞠婧祎于2019年曾在自己及其工作室新浪官方认证微博发布了发行人认为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的产品推广信息，故要求上海久尚退还已支付的费用400万元、支付违约金400万元并继续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已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鞠婧祎为该案件的第三人。

2019年6月19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上述诉讼予以立案。

上海久尚已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根据《民事反诉

状》，2019年8月，发行人委托律师向某化妆品公司发送了《律师函》，《律师函》附件中包括《品牌代言合同》全文及相关授权委托书，上海久尚认为“律师函的内容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发行人“在明知本诉案件尚未判决的情况下”告知第三方上海久尚严重违约，导致上海久尚的公众形象受到了影响。根据《民事反诉状》，上海久尚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品牌代言合同》的保密条款及关于“不得作出有损对方形象或有损公众利益的言行”的约定，故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40万元。

2019年9月，发行人递交《反诉答辩状》，认为：反诉证据不实、事实和理由与本诉没有相对的关联关系，且实质案由不同，应另行起诉；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亦不属于泄露商业秘密及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发行人请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上海久尚另行起诉。

2020年5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9民初16309号），驳回双方诉讼请求。

发行人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并支持发行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0年9月1日正式立案。

（二）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完全支持上海久尚在一审中的诉求，发行人需向上海久尚赔偿4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93,653,418.57元，净资产为387,987,665.81元，发行人具备支付前述款项的能力，上述诉讼导致的可能的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完全支持发行人的诉求，相关方需向发行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400万元、支付违约金4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290,136,253.03元，该等收入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广告代言合同，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代言人参与发行人产品的代言及宣传推广活动，该等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该等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及平安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6,164.14 元、77,832,472.43 元、109,499,462.59 元、43,059,417.8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仙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仙迪有限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60）。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增松、陈妙虹，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3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87,331,935.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符合以上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使用商标的注册证、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

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1. 红土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智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696%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0.4348%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26.9565%
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0435%
5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2.1739%
6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6957%
7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478%
8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1%
9	容城县龙源天合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696%
10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696%
合计			115,000.00	100.00%

2. 深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00%

（二）除上述事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全资孙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设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深圳羽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哲生物”）

羽哲生物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BTQL7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羽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TQL7D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2 栋同泰时代中心 2 栋 A 座 908
营业范围	化妆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妆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羽皙生物 60%的股权，深圳本末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羽皙生物 40%的股权。

（二）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发行人部分资质的持有人仍为仙迪有限，尚未办理完毕持有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1	仙迪达首	粤妆 20160022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2016-04-27 至 2021-04-26

2.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果本美白祛斑霜	祛斑类、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1460	2019-10-30 起四年
2	发行人	果本水嫩美白精华水（清润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35	2019-09-12 起四年

3	发行人	果本美白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242	2019-08-12 起四年
4	发行人	果本保湿美白晚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39	2019-08-12 起四年
5	发行人	伊贝诗海洋水悦皙白 精华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24	2019-08-12 起四年
6	发行人	果本水薄呼吸防晒露 SPF5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0908	2019-07-10 起四年
7	发行人	果本保湿美白面贴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37	2019-07-08 起四年
8	发行人	果本保湿美白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36	2019-07-08 起四年
9	发行人	果本保湿美白日霜 SPF15	祛斑类、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51680	2019-07-08 起四年
10	发行人	果本保湿美白乳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38	2019-07-08 起四年
11	发行人	伊贝诗焦点皙白美肌 精华素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65	2019-07-08 起四年
12	发行人	伊贝诗水悦焕颜皙白 柔肤液（美白保湿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66	2019-07-08 起四年
13	发行人	果本水清新隔离防晒 喷雾 SPF5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0543	2019-04-29 起四年
14	发行人	果本水嫩美白精华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34	2019-04-04 起四年
15	发行人	果本水嫩美白精华水 （深润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008	2019-04-04 起四年
16	发行人	果本水嫩美白精华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125	2019-04-04 起四年
17	发行人	果本隔离防晒 BB 霜 SPF34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0064	2019-01-14 起四年
18	发行人	果本隔离美白防晒霜 SPF30 PA++	祛斑类（仅具物理遮 盖作用）、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81281	2018-11-08 起四年
19	发行人	伊贝诗焕彩防晒修颜 霜 SPF45 PA+++	祛斑类（仅具物理遮 盖作用）、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80027	2018-01-16 起四年
20	发行人	伊贝诗清爽美白隔离 防晒乳 SPF50+ PA++++	祛斑类、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80014	2018-01-16 起四年
21	发行人	伊贝诗冰融水感防晒 液 SPF3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80013	2018-01-16 起四年
22	仙迪有限	伊贝诗清透水润防晒 乳 SPF25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070	2017-02-28 起四年
23	仙迪达首	果本牌隔离美白遮瑕 BB 霜	祛斑类（仅具物理遮 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41011	2019-02-01 起四年
24	仙迪达首	果本牌隔离润白修颜 霜	祛斑类（仅具物理遮 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41010	2019-02-01 起四年
25	仙迪达首	伊贝诗水悦皙白修颜 霜	祛斑类（仅具物理遮 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40757	2018-11-08 起四年

26	仙迪达首	诗婷露雅隔离美白防晒露 SPF30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40254	2018-08-24 起四年
27	仙迪达首	诗婷露雅隔离防晒 BB 霜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141	2018-07-18 起四年
28	仙迪达首	颜妮水薄沁爽防晒露 SPF2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182	2018-07-18 起四年
29	仙迪达首	诗婷露雅隔离防晒 BB 霜 SPF2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850	2018-04-25 起四年
30	仙迪达首	诗婷露雅隔离美白防晒霜 SPF20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30840	2018-04-25 起四年
31	仙迪达首	伊贝诗修颜防晒 BB 霜 SPF2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853	2018-04-25 起四年
32	伊贝诗化妆品	伊贝诗深海纯净匀透臻白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1420	2020-08-17 起四年
33	可点电商	诗婷露雅水感美白隔离防晒乳 SPF50 PA++++	祛斑类、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200383	2020-03-12 起四年
34	可点电商	诗婷露雅焕白美肌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2114	2019-12-30 起四年
35	可点电商	诗婷露雅焕白美肌精华霜	祛斑类、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1346	2019-10-22 起四年
36	可点电商	诗婷露雅焕白美肌精华乳	祛斑类、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1339	2019-10-16 起四年
37	可点电商	诗婷露雅焕白美肌精华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1331	2019-10-16 起四年

3.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取得 802 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不含已注销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4.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可美莉呵护之清爽防晒霜	防晒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 J20170349	2017-03-21 起四年
2	可美莉 柠檬睡眠面膜	祛斑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 J20170071	2017-01-24 起四年
3	可美莉 珍珠美白面霜	祛斑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 J20170069	2017-01-24 起四年
4	舞蓓可轻透裸肌 BB 霜	防晒类	（株式会社）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特进字 J20170254	2017-02-28 起四年
5	舞蓓可典雅奢	防晒	（株式会社）海松	沃尔诗化	国妆特进字	2017-02-28

	华 BB 气垫	类	国际	妆品	J20170253	起四年
--	---------	---	----	----	-----------	-----

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
1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向日葵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91	2018-02-11 起四年
2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西柚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18	2018-02-11 起四年
3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无花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20	2018-02-11 起四年
4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水蜜桃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495	2018-02-11 起四年
5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石榴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19	2018-02-11 起四年
6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山竹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554	2018-02-11 起四年
7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葡萄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21	2018-02-11 起四年
8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柠檬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17	2018-02-11 起四年
9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芒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556	2018-02-11 起四年
10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绿茶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95	2018-02-11 起四年
11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芦荟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96	2018-02-11 起四年
12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莲花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514	2018-02-11 起四年
13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蓝莓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555	2018-02-11 起四年
14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黄水仙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90	2018-02-11 起四年
15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草莓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494	2018-02-11 起四年
16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百合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792	2018-02-11 起四年
17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巴西莓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82557	2018-02-11 起四年
18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樱花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12656	2017-12-05 起四年
19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积雪草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12655	2017-12-05 起四年
20	果本 自然精华每日面膜 黄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12681	2017-12-05 起四年
21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油橄榄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05	2017-07-28 起四年

22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杏仁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07	2017-07-28 起四年
23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石榴籽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08	2017-07-28 起四年
24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乳木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06	2017-07-28 起四年
25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玫瑰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12	2017-07-28 起四年
26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霍霍巴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10	2017-07-28 起四年
27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鳄梨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09	2017-07-28 起四年
28	果本 精华面膜双重组合 澳洲坚果	仙迪有限	-	国妆备进字 J20177811	2017-07-28 起四年
29	伊贝诗伊海 根源补养抚纹紧致眼霜	(株)师任堂 化妆品	伊贝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337	2017-03-20 起四年
30	可美莉 休息时间桃子面膜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2702	2017-12-05 起四年
31	可美莉 休息时间苹果面膜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891	2017-10-16 起四年
32	可美莉 休息时间芒果面膜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892	2017-10-16 起四年
33	可美莉 济州海洋水面膜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1234	2017-10-16 起四年
34	可美莉 休息时间蓝莓面膜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1235	2017-10-16 起四年
35	可美莉 济州植物芬多精面膜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1236	2017-10-16 起四年
36	可美莉 清洁毛孔乳液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645	2017-09-18 起四年
37	可美莉 马油营养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674	2017-09-18 起四年
38	可美莉 绿茶保湿精华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675	2017-09-18 起四年
39	可美莉 济州发酵豆洁面膏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643	2017-09-18 起四年
40	可美莉 济州保湿芦荟身体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0438	2017-01-10 起四年
41	舞蓓可 玫瑰卸甲水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893	2017-10-16 起四年
42	舞蓓可 水凝清透粉底液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10644	2017-09-18 起四年
43	舞蓓可 指甲油 6月珍珠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89	2017-03-20 起四年
44	舞蓓可 指甲油 10月碧玺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1	2017-03-20 起四年
45	舞蓓可 指甲油 11月黄玉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86	2017-03-20 起四年
46	舞蓓可 指甲油 4月钻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7	2017-03-20 起四年

47	舞蓓可 唇膏 09 桃花色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23	2017-03-20 起四年
48	舞蓓可 唇膏 08 珊瑚红色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24	2017-03-20 起四年
49	舞蓓可 水滋润唇彩 07 薄纱粉红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11	2017-03-20 起四年
50	舞蓓可 水滋润唇彩 05 皇室深粉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12	2017-03-20 起四年
51	舞蓓可 指甲油 1 月 石榴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2	2017-03-20 起四年
52	舞蓓可 指甲油 2 月 紫水晶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3	2017-03-20 起四年
53	舞蓓可 指甲油 3 月 海蓝宝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6	2017-03-20 起四年
54	舞蓓可 指甲油 7 月 红宝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4	2017-03-20 起四年
55	舞蓓可 指甲油 8 月 橄榄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0	2017-03-20 起四年
56	舞蓓可 指甲油 9 月 蓝宝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95	2017-03-20 起四年
57	舞蓓可 指甲油 12 月 绿松石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87	2017-03-20 起四年
58	舞蓓可 指甲油 5 月 祖母绿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2288	2017-03-20 起四年
59	舞蓓可 轻盈凝颜粉饼	(株式会社) 海松国际	沃尔诗化妆品	国妆备进字 J20170428	2017-01-10 起四年

(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境内责任人	备案日期
1	羽皙控油舒爽洗发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1482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6-11
2	羽皙丰盈动感洗发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12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3	羽皙修护赋活洗发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11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4	羽皙柔顺丝滑洗发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10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5	羽皙滋润水凝洗发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09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6	羽皙去屑净澈洗发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08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7	羽皙柔顺丝滑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07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8	羽皙滋润水凝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05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9	羽皙轻盈舒爽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 2020000704	株式会社 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10	羽皙水润净澈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0703	株式会社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11	羽皙丰润动感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0702	株式会社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12	羽皙修护赋活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0701	株式会社艺术集堂	发行人	2020-04-10
13	羽皙去屑香氛洗头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634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8-13
14	羽皙清爽香氛洗头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55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15	羽皙柔护香氛洗头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54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16	羽皙丰润香氛洗头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53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17	羽皙柔护香氛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52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18	羽皙丰润香氛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51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19	羽皙丝滑香氛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50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20	羽皙清爽香氛护发乳	国妆网备进字（粤）2019000549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发行人	2019-07-30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生产企业	证号	生产类别	有效期限
1	仙迪达首	粤卫消证字（2020）-02-第9227号	液体消毒剂（净化）、喷雾剂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液体、凝胶、净化）	2020-02-24 至 2024-02-23

注：仙迪达首已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就“可美莉®免洗手消毒凝胶”、“可美莉®75%酒精消毒液”完成了紧急上市备案手续。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1	仙迪有限	粤 B2-2019166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9-11-05 至 2024-11-05
2	美咖创联	粤 B2-2019155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9-10-21 至 2024-10-21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备案登记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早备案日期	最新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932417	2011-07-25	2019-11-19
2	仙迪达首	04928110	2019-06-26	2019-06-26
3	伊贝诗化妆品	03074214	2015-09-02	2017-05-23
4	沃尔诗化妆品	03683229	2015-09-07	2018-05-22
5	羽皙生物	04964833	2020-08-26	2020-08-26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报关单位	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登记/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4453965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8-03
2	仙迪达首	4403960D0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9-28
3	伊贝诗化妆品	4403160EZ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10
4	沃尔诗化妆品	44031331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10
5	羽皙生物	44039619RV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09-16

10.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仙迪达首	91440300580077417X001Q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92 号二层	2019-12-09 至 2022-12-08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主体业态	有效期限
1	仙迪达首	JY34403060777315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最大就餐人数（180））	2018-09-20 至 2023-09-19

（三）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日本仙迪（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弁護士法人アクロピー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仙迪依法经营，成立后未发生诉讼，亦未受到行政机关的调查和处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1. 深圳市星铂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星铂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AB57E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路 72 号 102
营业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塑胶材料、汽车轮胎、化工产品、硅胶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消防设备工程、水电上门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项目措施）

2020 年 8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坚自杜金全处受让该企业的全部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均安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均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5AH5T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碧波社区黄贝路 2134 号碧波花园 23 栋 703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20 年 8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祥自杨俊杰处受让

该企业的全部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引擎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引擎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73M94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惠明盛工业园 A5 栋第 5 栋(惠明盛工业园 5#厂房) 一层
营业范围	为汽车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自媒体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维修保养；洗车服务。

该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关联方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羊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目前已注销。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李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关联方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鉴于李斐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该等关联方、李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1-9 项情形之一的关联方，调整至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0. 其他关联方”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1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4,898.65
2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12.41
3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340.91
4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销售商品	1,535.78
5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6.72
6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6,712.00
7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40.87
8	陈晓君	销售商品	21,171.60
9	管理人员内购	销售商品	14,285.8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30,410.59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合同负债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17,344.62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61,349.91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4.65
小计		79,029.18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0
小计		100,000.00

（三）就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系参考市场定价，与可比经销商或客户的毛利率相比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工商档案及通过互联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控制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仙迪投资	投资咨询
2	凝心投资	投资咨询
3	钜智投资	投资咨询
4	深圳市创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仙迪生物正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土地兴建募投项目。就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仙迪生物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77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336 号）及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420191220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屋正在建设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仙迪生物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800005 号）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为仙迪生物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仙迪生物正在建设的房屋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房产。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外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2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伊贝诗同泰分公司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259 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 同泰总部产业园) L1 层 68-05 号店铺	40	注册店面	2020.05.01 至 2022.04.30
2	仙迪生物	广州市永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9 号商务办公楼 604 室	47.18	注册办公	2020.08.01 至 2022.07.31
3	发行人	崔立彬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中粮凤凰里花苑 5 栋 B 座 1805	88.25	宿舍	2020.04.01 至 2021.03.31
4	发行人	朱黎梅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中粮凤凰里花苑 5 栋 B 座 504	80.15	宿舍	2020.09.15 至 2021.09.14
5	发行人	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259 号同泰总部产业园宿舍 5 栋 A 座 801 号	69.03	宿舍	2020.10.10 至 2021.10.09
6	日本仙迪	山田和子	东京都涩谷区上原 1 丁目 4 番 4 号	50.94	注册办公	2020.04.14 至 2020.11.30
7	发行人	深圳市旭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蚝业路 39 号旭竟昌科技工业园厂房地 B4 栋 2 楼 201	2,300.00	仓库	2018.01.01 至 2020.12.31
8	伊贝诗化妆品	深圳市旭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蚝业路 39 号旭竟昌科技工业园厂房地 B7 栋 5 楼	2,300.00	仓库	2019.02.01 至 2020.12.31
9	可点电商	深圳市旭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蚝业路 39 号旭竟昌科技工业园厂房地 B4 栋 3 楼	3,100.00	仓库	2018.01.01 至 2020.12.31
10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红牌工业区第一栋(华丰智谷福海科技产业园 A 座一楼 A108、A109、A110、A111、A112、A113、A115、A116、A118、A119、A120、A121)	1,842.00	研发办公	2020.04.01 至 2024.03.31
11	发行人	深圳微客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V 客公寓 608、309、426、717、416、537、527、326、805、809、434	220.00	宿舍	起租日起半年
12	伊贝诗化妆品	深圳微客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v 客公寓 413、306、326	60.00	宿舍	起租日起半年
13	可点电商	深圳微客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v 客公寓 314、318、401、402	80.00	宿舍	起租日起半年
14	发行人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海和平村德金大厦 A 座 17 层 06 户	80.99	宿舍	2020.07.01 至 2021.06.30
15	仙迪生	梁乃娜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平镇星	95.20	宿舍	2020.05.20 至

	物		隆二街 2 号 1401 房			2021.05.19
--	---	--	----------------	--	--	------------

注：除上述租赁房屋外，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沃尔诗化妆品向同泰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259 号同泰时代中心（注册名：同泰总部产业园）2 栋 A 座 9 层 908”，2020 年 8 月，沃尔诗化妆品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出租方同意沃尔诗化妆品将租赁房屋无偿提供给羽哲生物用于日常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第 1-6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 1 至第 5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出租方就该等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 1-5 项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可用于注册店面、宿舍、办公用途。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弁護士法人アクロピー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 6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2. 第 7-15 项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部分披露第 7-15 项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产权文件。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7-15 项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仓库、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前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第 7 至第 15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在境内新增了 4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SA/. STEROREA	中国	42749942	10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2	果本加芬	中国	44098985	5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3	SA/. STEROREa	中国	42757762	1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4	优生果本	中国	44104938	5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5	果本安	中国	44104930	5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6	果之稀	中国	43706874	3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7	gooben	中国	43662715	45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8	SA/. STEROREA	中国	42763875	3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9	RIBECS	中国	37750866	33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10	蔬果本色	中国	43778824	3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1	果本	中国	43708522	37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2	果本	中国	43698472	45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3	果本	中国	43697151	13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4	果本	中国	43696925	34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5	果本	中国	43685515	22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6	gooben	中国	43674339	13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7	果本加芬	中国	43673121	3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8	gooben	中国	43669733	34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19	gooben	中国	43662690	22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发行人

					2030年09月27日	
20	guoben	中国	43652410	26	202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发行人
21	STEROREa	中国	42757778	35	202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发行人
22	SA/. STEROREa	中国	42747279	35	202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发行人
23	果本	中国	43708469	17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24	伊贝希 Yibeixi	中国	43705289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25	果本	中国	43703528	4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26	果本	中国	43698421	19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27	果本	中国	43690427	26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28	果本	中国	43686766	6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29	果本	中国	43685523	2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0	舒御果	中国	43684733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1	果之尚	中国	43662802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2	果之乐	中国	43656157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3	STEROREa	中国	42771508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4	SA/. STEROREa	中国	42771483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5	STEROREA	中国	42768178	35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6	STEROREA	中国	42768175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7	SA/. STEROREA	中国	42759421	35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发行人
38	诗婷果本	中国	43697134	3	2020年09月14日至 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39	果本一生	中国	43677294	3	2020年09月14日至 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40	果意	中国	43667773	3	2020年09月14日至 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41	果之纯	中国	43666262	3	2020年09月14日至 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42	果本色	中国	43666227	3	2020年09月14日 至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43	果本色咖	中国	43653934	3	2020年09月14日 至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44	果本珍	中国	43649045	3	2020年09月14日 至2030年09月13日	发行人
45	舒愈果	中国	42704899	3	2020年08月21日至 2030年08月20日	发行人
46	GOOBEN	中国	40107978	3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发行人
47	gooben	中国	40104324	3	2020年07月07日至 2030年07月06日	发行人

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上述第1-9项商标目前处于“注册公告”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第1-9项商标取得纸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②发行人持有的4项境内注册商标已转让给日本仙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羽哲	中国	4769743	3	2019年01月28日至 2029年01月27日	日本仙迪
2	Feather aqua	中国	26079218	3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日本仙迪
3	羽哲	中国	28551419	3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日本仙迪
4	羽哲	中国	31792173	21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日本仙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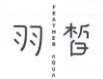
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8428039、7399214、8108503、5688862、7981554、5441541、7981558、7981559的商标已获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有效期分别至2031年7月13日、2031年4月13日、2031年3月13日、2031年3月13日、2031年3月6日、2031年2月20日、2031年2月6日、2031年1月27日。

④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注册号为“16690635”的境内注册商标

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的状态已变更为“注册”。

⑤2020年9月7日，发行人与羽皙生物的少数股东深圳本末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羽皙生物成立后，发行人将13项自有商标并协同日本仙迪将4项商标无偿许可给羽皙生物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中国	30513938	35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发行人
2		中国	31792167	44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行人
3		中国	31792168	35	2019年05月14日至 2029年05月13日	发行人
4		中国	31792169	33	2019年05月14日至 2029年05月13日	发行人
5		中国	31792170	32	2019年05月14日至 2029年05月13日	发行人
6		中国	31792171	30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行人
7		中国	31792174	18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行人
8		中国	31792175	16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行人
9		中国	31792176	10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行人
10		中国	31792177	8	2019年05月14日至 2029年05月13日	发行人
11		中国	31792178	5	2019年05月14日至 2029年05月13日	发行人
12		中国	31792172	29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发行人

13		中国	22747690	3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发行人
14	羽哲	中国	4769743	3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日本 仙迪
15	Feather aqua	中国	26079218	3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日本 仙迪
16		中国	28551419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日本 仙迪
17		中国	31792173	21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日本 仙迪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在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化。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3 项境外专利的权利人由仙迪有限调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外观设计	日本	1641780	2019-08-30 至 2039-08-30	发行人
2	外观设计	日本	1641781	2019-08-30 至 2039-08-30	发行人
3	外观设计	中国台湾	D202976	2020-03-01 至 2034-04-22	发行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在境外注册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广东版权网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 6 项作品著作权

权、2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由仙迪有限调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果本——长油滴包裹果实作品	粤作登字-2016-F-00000004	F 美术	2014-06-26	2020-06-22	发行人
2	果本——店面外观设计案	粤作登字-2016-F-00000005	F 美术	-	2020-06-22	发行人
3	果本--长油滴包裹坚果作品	粤作登字-2017-F-00003139	F 美术	2014-11-03	2020-06-22	发行人
4	果本七萃精华果油乳包装纸盒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0384	L 其他作品	2017-01-12	2020-06-22	发行人
5	伊贝诗产品瓶型	粤作登字-2017-F-00034923	F 美术	2017-09-18	2020-06-22	发行人
6	果本 至臻果油还原水包装设计作品	粤作登字-2018-F-00028897	F 美术	2018-09-11	2020-06-22	发行人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果本美丽说软件 [简称：美丽说]V1.0	2018SR784277	未发表	2018-07-16	发行人
2	果本商学院软件 [简称：商学院]V1.0	2018SR784287	未发表	2018-07-20	发行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3,146,413.7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权属证书、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面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 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仙迪生物拥有的一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800005 号）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境内商标、境内专利、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果本”品牌的护肤品	2020-05-11 至 2022-05-10
2	伊贝诗化妆品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伊贝诗”品牌系列化妆品产品内容物	2020-04-20 至 2021-04-19
3	可点电商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诗婷露雅”品牌系列的产品	2019-09-01 至 2020-08-31
4	发行人	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伊贝诗化妆品	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可点电商	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发行人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8	伊贝诗化妆品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9	可点电商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10	发行人	广州先域印务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11	伊贝诗化妆品	广州先域印务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12	发行人	江西省汇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13	伊贝诗化妆品	江西省汇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14	可点电商	江西省汇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	2020-01-01 至 2020-12-31

注：经本所律师查阅第3项合同，该合同约定：可点电商在与诺斯贝尔未签订新合同之前，合同及合同附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署的新合同或合同附件将之取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可点电商正与诺斯贝尔协商新合同的签署事宜。

就上述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分别还约定了价格、产品质量、运输和交货、验货、付款、知识产权、保密等内容。

2.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授权主体	经销商	授权产品及区域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及其分公司或者关联公司享有“果本 gooben”品牌所有商品的合法销售权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伊贝诗化妆品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及其分公司或者关联公司享有“伊贝诗 REBECS”品牌所有商品的合法销售权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可点电商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及其分公司或者关联公司享有“诗婷露雅 STEROREA”品牌所有商品的合法销售权	2020-01-01 至 2020-12-31
4	伊贝诗化妆品	郑州嘉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在河南省部分城市通过CS渠道销售“伊贝诗”品牌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伊贝诗化妆品	河南裕美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在河南省部分城市通过CS渠道销售“伊贝诗”品牌产品	2020-05-01 至 2020-12-31
6	伊贝诗化妆品	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部分城市通过CS渠道销售“伊贝诗”品牌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伊贝诗化妆品	合肥天禹贸易有限公司	在安徽省通过CS渠道销售“伊贝诗”品牌产品	2020-01-05 至 2020-12-31
8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金色容颜商贸有限公司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CS渠道销售“果本”品牌产品	2019-12-26 至 2020-12-25
9	伊贝诗化妆品	乌鲁木齐市凯旋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CS渠道销售“伊贝诗”品牌产品	2020-01-08 至 2020-12-31

就上述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分别还约定了供货、质量、退货、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等内容。

3. 重大施工合同

2019年11月5日，仙迪生物与广东德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弘”）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东德弘为仙迪生物在广州市从化太平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新兴路东侧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140,694平方米，共7个建筑，自2019年7月1日（暂定，具体以具备条件后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工令日期为准）施工至2020年12月31日竣工，合同价款暂估为15,000万元（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为准）。双方还约定了质量与安全、担保、保险与风险、违约责任等内容。

2020年5月9日，仙迪生物与广东德弘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对《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或作进一步明确，并约定合同预算总价为24,113.315139万元。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019年12月25日，仙迪生物与上海诚兴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兴”）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仙迪生物向上海诚兴采购化妆品生产设备、配套、通用工程及软件及控制配套项目，总价为4,880万元，仙迪生物将分阶段付款。双方还约定了保修期、交货（提货）方式与地点、运输方式、验收、违约责任等内容。

5.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2020年7月1日，仙迪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从化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行从化支行为仙迪生物提供2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仙迪生物9,000吨护肤品工业园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10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双方还约定了提款、还款、争议解决等内容。

为配合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执行，仙迪生物与工行从化支行于同日还签署了《委托支付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单笔支付达到或超过500万元时采用工行从化支行受托支付方式提款及对仙迪

生物的银行账户监管分别进行了相关约定。

同日，仙迪生物与工行从化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仙迪生物将其所有的一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800005 号）抵押给工行从化支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分别与工行从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6.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邹军卫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方租赁相关房屋，用作厂房，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部分。出租方和租赁方还约定了租金、租赁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合同（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外，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除上述租赁合同外，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32,657.05 元、15,931,989.87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内容为应收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款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单位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内容是押金保证金、应

付费用款、应付单位往来款等。

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斐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理由李佳熙担任。经本所律师查阅李佳熙的简历、任免（聘任）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李佳熙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佳熙目前不存在兼职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63 号) 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16.00%、17.00%、3.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

其中,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美咖创联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2	仙迪生物	25.00%	25.00%	20.00%	不适用
3	迈泽轮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根据《审计报告》、弁護士法人アクロピー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仙迪目前适用国家法人税, 税率为 15.00%-25.50%。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 美咖创联符合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20% 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迈泽轮符合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2020 年 1-6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美咖创联、仙迪生物符合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2018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6 月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拟资助计划公示表》	1,600,000.00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 号）	119,583.18
3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护领域拟资助单位和项目的公示》	111,732.25
4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0 年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专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80,000.00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69,170.64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0 号）	21,320.29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	13,860.00

	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	
9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号）	9,313.50
1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4号）	5,800.00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1,709.70
合计		2,052,489.56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62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蚝业路39号旭竟昌工业园的仓库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440300727167178N001Y	其他仓储业	2025年6月15日
2	伊贝诗化妆品	9144030058674636XA001W	其他仓储业	2025年6月15日
3	可点电商	91440300567084479k001Z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025年6月15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福海所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或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手续。

（四）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外汇、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就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久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鞠婧祎之间的诉讼

发行人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并支持发行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

式立案。

3.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平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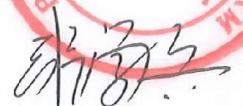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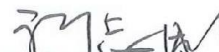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0 年 10 月 26 日